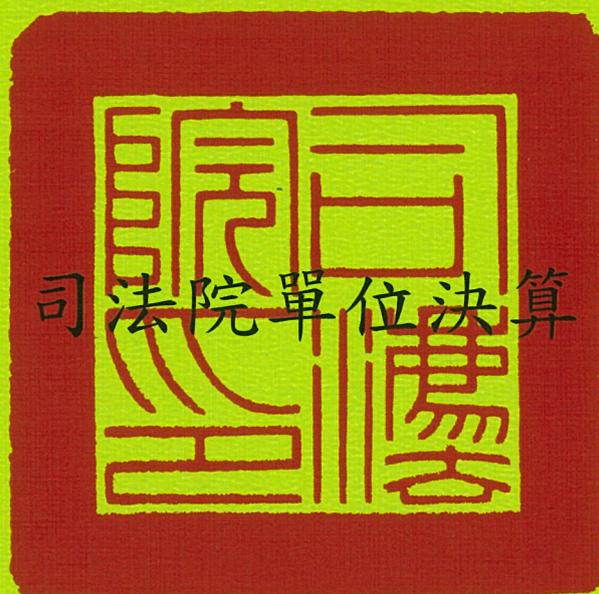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編

司法院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一、總說明.....	1-2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3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3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45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5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4-5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8-5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6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3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69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73
8. 人事費分析表.....	74-75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6-77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8-79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3
1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4-8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6
2. 收入支出表.....	8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8-13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2-13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34
2. 現金出納表.....	135-13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3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3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9-20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 3,070,000 元，決算數 5,077,131 元，占預算數 165.38%，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859,769 元，增加 859,769 元，係司法院 105 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等違約金繳庫。
- (2)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5,000 元，決算數 31,500 元，占預算數 48.46%，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 (3)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98,000 元，決算數 921,584 元，占預算數 83.93%。
- (4)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20,000 元，決算數 419,688 元，占預算數 99.93%。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748,472 元，占預算數 935.59%，增加 668,472 元，係本院報廢車輛變賣標售款及資料銷毀等收入超過預期。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07,000 元，決算數 2,096,118 元，占預算數 148.98%，增加 689,118 元，主要係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及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收費因調案件數較多，爰營運回饋金較預期增加。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865,466,000 元，決算數 3,675,174,994 元(含實現數 3,517,104,886 元及保留數 158,070,108 元)，占預算數 95.08%，賸餘數 190,291,006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683,433,000 元，決算數 1,636,090,922 元(含實現數 1,489,172,348 元及保留數 146,918,574 元)，占預算數 97.19%，賸餘數 47,342,078 元。
- (2)憲法訴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9,885,000 元，決算數 8,391,501 元(含實現數 8,244,657 元及保留數 146,844 元)，占預算數 84.89%，賸餘數 1,493,499 元。
- (3)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33,231,000 元，決算數 69,984,848 元(含實現數 59,116,658 元及保留數 10,868,190 元)，占預算數 52.53%，賸餘數 63,246,152 元，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及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結餘。
- (4)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12,604,000 元，決算數 7,783,410 元(含實現數 7,646,910 元及保留數 136,500 元)，占預算數 61.75%，賸餘數 4,820,590 元，主要係外國法官來台研習交流經費因未獲對方回應暫緩執行、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所致。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380,000 元，決算數 5,138,398 元，占預算數 95.51%，賸餘數 241,602 元。

(6)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0 元，均未動支。

(7)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418,711,000 元，決算數 1,415,691,000 元，占預算數 99.79%，賸餘數 3,020,000 元。

(8)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599,222,000 元，決算數 532,094,915 元，占預算數 88.80%，賸餘數 67,127,085 元。

B、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88,236,317 元，如數執行。分項敘述如下：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374,930 元，與決算數同。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58,117,930 元，與決算數同。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本年度請撥數 23,473,095 元，與決算數同。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本年度請撥數 2,270,362 元，與決算數同。

2. 以前年度部分：

甲、110 年度：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2,61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610,000 元。

乙、111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31,800,4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06,51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0,493,978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30,578,094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084,11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0,493,978 元。

(2) 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1,222,39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22,396 元。

丙、112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10,136,41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96,157,35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436,891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542,175 元。

茲分項敘述如下：

(1)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195,924,02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5,370,24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9,586,691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67,095 元。

(2) 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14,212,3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787,11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850,2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575,080 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51,082,389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預付款：2,669,956 元，係辦理雙向影音指認室採購經費預付款項。
3. 土地：2,572,820,477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338,126,853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24,061,10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400,705,482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11,844,071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77,659,472 元，係車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39,276,206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109,672,038 元，係調溫機具及消防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87,144,76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57,133,802 元，係本院經營之歷史建物(華山貨運站)及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21,112,878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設備。
14. 權利：10,446 元，係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商標權等。
15. 電腦軟體：764,523,077 元，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
16. 發展中無形資產：115,401,733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
17.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18. 應付代收款：1,785,951 元，係代收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結餘款等。
19. 存入保證金：89,477,245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20. 應付保管款：59,819,193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248,593,265	3,782,252,452	466,340,813	12.33	
專戶存款	151,082,389	149,810,300	1,272,089	0.85	
預付款	2,669,956	0	2,669,956	-	係辦理雙向影音指 認室採購經費預付 款項。
土地	2,572,820,477	2,499,611,051	73,209,426	2.93	
房屋建築及 設備	338,126,853	338,122,853	4,000	0.00	
減：累計折 舊－房屋建 築及設備	-224,061,101	-217,080,311	-6,980,790	3.22	
機械及設備	400,705,482	336,302,348	64,403,134	19.15	
減：累計折 舊－機械及 設備	-211,844,071	-165,848,489	-45,995,582	27.73	係機械及設備增加 致依規定提列之折 舊增加。
交通及運輸 設備	77,659,472	77,726,515	-67,043	-0.09	
減：累計折 舊－交通及 運輸設備	-39,276,206	-37,729,801	-1,546,405	4.10	
雜項設備	109,672,038	107,480,423	2,191,615	2.04	
減：累計折 舊－雜項設 備	-87,144,760	-81,987,623	-5,157,137	6.29	
收藏品及傳 承資產	257,133,802	3,989	257,129,813	6445971.75	係增加由國定古蹟 (司法博物館)撥入 建物及珍貴不動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購建中固定 資產	21,112,878	0	21,112,878	-	係分期付款尚未取得之固定資產。
權利	10,446	0	10,446	-	係增加由國定古蹟 (司法博物館)撥入 商標權等。
電腦軟體	764,523,077	668,163,493	96,359,584	14.42	
發展中無形 資產	115,401,733	107,676,904	7,724,829	7.17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151,082,389	149,810,300	1,272,089	0.85	
應付代收款	1,785,951	54,251	1,731,700	3192.01	主要係代收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結餘款。
存入保證金	89,477,245	88,571,122	906,123	1.02	
應付保管款	59,819,193	61,184,927	-1,365,734	-2.23	
淨資產	4,097,510,876	3,632,442,152	465,068,724	12.8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配合憲法訴訟實務運作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持續辦理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相關措施；憲法法庭加入歐洲理事會之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收錄我國翻譯後之解釋及裁判，提升憲法法庭國際能見度。
3. 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研修民事訴訟法；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並確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工作及推廣活動。
5. 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送立法院審議，以優化稅務行政法制；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持續研修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其更臻完善；修正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規，籌劃論文彙編，使審理更加精進。
6. 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多元化、前案紀錄塗銷要件等)暨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強化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與審前調查報告；持續研修家事事件法、辦理「家事事件子女表意權保障座談會」；建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研修相關子法，進行模擬法庭演練，以健全法庭程序之規範；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構「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
7. 強化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完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健全通譯制度；積極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革新；持續推動國際司法交流；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8. 主動說明重矚之司法改革議題及各業務廳處推動司改重要政策，並與各所屬法院聯繫協調，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加強與社會對話及分眾法治教育。
9.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持續精進審判系統功能、網站整合升級及強化裁判書查詢功能、擴增對外調取電子化資料服務、智慧客服小幫手平台擴充功能、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以利次世代機房之建置；加強資通安全，透過零信任身分認證系統，強化個人電腦之安全控管，提供與建置本院及所屬法院高效且穩定之有線與無線網路通訊服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壹、一般行政	<p>一、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充分支援審判人力，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p> <p>二、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p> <p>三、辦理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學者等公開甄試、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以期延攬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p>	<p>(一)因應近年社會急遽變遷、案件類型日趨複雜，以及各界對法院成立專業法庭之期待，積極檢討節餘空缺改置為最迫切需要職務，俾使各級法院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p> <p>(二)依本院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辦理職員任免及薦任職以上人員、資訊人員、身心障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則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p> <p>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職務評定、職員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p> <p>辦理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申請轉任法官等事宜。</p>	<p>(一)113 年預算員額 14,508 人，計增加審判及輔助人力 71 人，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計 67 人次。</p> <p>(二)113 年提列司法特考用人需求 862 名、高普初考 22 名、身心障礙特考 17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5 名；全年度召開本院甄審委員會計 12 次，資訊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公設辯護人、登記處主任、提存所主任、司法事務官(含主任)、公證人(含主任)、少年調查(保護)官(含主任)、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整體遷調均辦理完竣。</p> <p>113 年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法官計 2,117 人職務評定及本院暨所屬職員(含調入辦事人員)年終考績計 7,662 人。</p>			
			<p>(一)113 年參加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者 17 人，撤回申請 1 人，筆試通過 12 人；自行申請者 19 人。刻正辦理上開 31 人書類(狀)審查中，預定於 114 年 4 月舉行通過書類(狀)審查人員之口試。</p> <p>(二)113 年檢察官申請參加轉任法官遴選者，計 12 人，撤回申請 1 人，通過轉任者計 10 人，並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到職。</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四、辦理政風法紀推廣及廉政民意調查	<p>(一)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p> <p>(二)辦理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之認知及民意意向，以供未來機關施政及各法院推展司法廉政工作之參考。</p>	<p>(三)111 年首度辦理通過學者自行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符合資格，本院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75 週，惟該名學者經本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會議審議，並審酌其遴選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後，決議遴選不通過。</p> <p>(四)113 年無人報名考選部舉辦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p> <p>(一)由本院與教育部及民間組織共同辦理「2 分鐘翻轉司法廉潔的誤解」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透過競賽及主題沙龍活動，與大專生、企業對話交流，為實現更好的法治社會努力。由法院政風單位跨域整合，結合當地行政資源，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工商企業、地方團體代表進入法院親身見聞，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113 年度共計辦理 60 場次，宣導人次 7,485 人次。</p> <p>(二)113 年度調查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調查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8 月 1 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07 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 1,413 份，合計 2,820</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p>五、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司法預(概)算，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並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以及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p> <p>六、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及律師對司法認知(同)情形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p>	<p>(一)依據「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p> <p>(二)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p> <p>(三)依據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並分送相關機關。</p> <p>(四)依據會計法第 106 條及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p> <p>(一)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p> <p>(二)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強化司法統計基礎。</p> <p>(三)配合本院中文標準字與國際中文編碼 Unicode 接軌政策，汰舊置換資料編碼格式；進行資料架構重組，加速資料處理與運算效能；資料管理系統化，統合調整系統功能，以應各項資料應用需求。</p>	<p>份。</p> <p>(一)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p> <p>(三)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p> <p>(四)已於年度間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p> <p>(一)持續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及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等各項法令增修，規劃資料蒐集作業、報表樣式及系統功能。</p> <p>(二)配合各類案件辦案期限規則修正，調整統計系統案件辦案期限設定，增修相關系統功能，提供案件管考統計。</p> <p>(三)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作業分三階段進行，113 年辦理第三階段司法院、高地院及行政彙總之統計資訊系統與司法統計資訊網 4 個系統，已於 113 年 7 月底建置完成並驗收，餘第一、二階段共 7 個系統均已完成</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四) 賡續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配合業務廳處需要，辦理相關補充調查。	並屆保固期。 (四) 各項調查已辦理完成，並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分送本院及所屬法院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七、加強新聞輿情之研析及回應，持續推動司法與社會對話	(一) 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 (二) 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三)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傳輸，增益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一) 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即時提出本院立場之回應。研訂「法院媒體採訪作業要點」。 (二)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勞動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及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機制，並製作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巡迴法庭制度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宣導影片及廣播，惟其中部分項目因配合相關法規修正時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三) 辦理教師教案培力課程與校園法治專案、司法影劇推廣、人文沙龍、專題法普、節目製作等，並擴增各社群平台、Podcast 等訊息質量。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八、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	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113 年印製第 2190 期至 2240 期共 51 期，每期約 6,760 份。			
	九、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	(一) 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且視參訪者需要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使民眾認識	(一) 113 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其中，參訪活動 1,113 場約 42,371 人，各界座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p>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以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p> <p>(二) 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獎勵績效優良人員。</p>	<p>101 場約 6,059 人。</p> <p>(二) 辦理「113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供本院及所屬於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使用，惟為配合相關法令之收錄編纂及本院重點法案之公布實施，無法於 113 年完成付款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p>	<p>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與司法院檔案整編、建檔	<p>(一) 為使本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符合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法規，爰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p> <p>(二) 為維護本院檔案健全及即時掌握檔案保存現況，俾供後續檔案借調查詢、銷毀及移轉等作業，爰辦理本院 111(含)前年檔案整編、建檔及影像掃描。</p>	<p>(一) 本案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等，尚需待各上線法院完成驗測，爰辦理經費保留。</p> <p>(二)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p>	<p>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十一、內網網站改版建置、個人電腦、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並持續精進第三代審判系統新增功能	<p>(一) 原網站散布於各所屬機關，且開發程式語言迥異老舊，不易管理維護，透過建構統一性平台，達到資訊資料共享及資安防護強化之成效，並降低各所屬機關資訊人員負擔。</p> <p>(二) 汰換及增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記憶體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等，俾利各業務順行。</p> <p>(三) 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條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技審官相關作業需求。</p>	<p>(一) 因契約變更新增功能項目並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p> <p>(二) 因應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老舊不堪使用及審判系統集中化、電子卷證歸檔等需要，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記憶體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等。</p> <p>(三) 配合開發 6 大項 18 子項功能、增修現行 20 大項 37 子項功能與 2,560 件例函稿、審理</p>	<p>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十二、推動司法博物館業務	透過司法文物展覽、主題特展、司法藝文活動，及法治教育活動等，讓民眾親近及瞭解司法。	單等。 利用司法古蹟建築，辦理司法文物策展，並藉由舉辦講座、活動，增加民眾親近司法、認識司法的機會。			
貳、憲法訴訟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制度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一) 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需求，提升審判效率，研議多案併審之言詞辯論程序。 (二) 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相關子法，適時進行法規修正。 (一) 主動公布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並依期程公開舊制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之卷內文書資料。 (二) 改善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方式，並設公告調節機制，以因應審判實務運作所需且兼具彈性。 (一) 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庭之司法交流，翻譯憲法法庭判決、外國憲法法院裁判及編印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加強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即時性。 (二) 加入歐洲理事會之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逐步翻譯及編輯我國憲法法庭解釋及裁判，以符合 CODICES	(一) 配合修正後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進行多案併行審理，以達憲法法庭合併審理案件之程序經濟目的。 (二) 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研議「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附件、「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等修正草案。 (一) 於憲法法庭網站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公開解釋得公開之卷內文書回溯至司法院釋字第 451 號。 (二) 於憲法法庭網站增加「法庭之友」專區，外界瀏覽該專區即可知悉尚於「聲請法庭之友截止日期」內之案件及其相關資訊。 (一) 接待捷克憲法法院現任院長率團到院參訪，率團赴法國及比利時等地進行司法交流。彙整大法官審理案件成果，譯印中外文發行、上網，並發行 2023 年憲法法庭英文年報。 (二) 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者，依 CODICES 資料庫所要求格式，進行具指標性大法官解釋摘要之撰寫及具指標性憲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之格式。	法庭裁判摘要之審查，迄今已向該資料庫提交 59 則我國指標性解釋及 11 則指標性憲法裁判英文摘要（含擬於 114 年 1 月間上傳資料庫之 113 年第 3 期摘要），共計 70 則。			
參、 審判 行政	一、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格式、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議題、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件、欠缺陳述能力人之訴訟代理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迄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計已召開 170 次會議。 (二)完成「提升事實審訴訟效能」部分之修正條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第三審嚴格法律審、再審制度變革、律師強制代理、特別代理人、增進程序效能）部分之修正條文，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將重新規劃提案內容及期程。另就相關配套條文，例如訴訟救助、送達制度、不作為訴訟、保全程序、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件等部分進行研議，俟研議完成將儘速推動相關修正條文之立法程序。			
	(二)推動民事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	(一)為使調解程序終結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調解業務	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p>，法院所提供之「意見調查表」便利當事人理解及填寫，爰於 113 年 6 月 3 日修正「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5 點附件二，將原調查事項依性質區分為「調解程序部分」、「調解態度部分」及「其他」3 大類別，以利民眾反應意見，維持調解委員之素質。</p> <p>(二) 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13 年 6 月 28 日、8 月 30 日、9 月 27 日分別假臺灣高雄、臺中及臺北地方法院辦理「113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朱法官美璘講授「調解理論與實務-以協力式調解為中心」，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12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15 位。</p>			
	(三) 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	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法，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p>(一) 為瞭解勞動事件法之實施情形及法院就相關程序之處理成效，繼 112 年訪視臺灣嘉義及彰化地方法院後，113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25 日續行前往臺灣苗栗及宜蘭地方法院進行實地訪視，並與相關人員座談。</p> <p>(二) 於 113 年 7 月 4 日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勞動事件學術研討會：論雇主職災補償責任之抵充」，並</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p>(四)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p> <p>(五)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p>	<p>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充實審判資訊；並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提升裁判品質。</p> <p>持續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p>	<p>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12 年度特優勞動調解委員計 7 位。</p> <p>(一)辦理 113 年度「司法事務官執行業務研習－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經驗分享」、「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業務研習」，及「第 8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p> <p>(二)檢送「114 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數額一覽表」予各地方法院，便利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人員參考使用。</p> <p>(一)為完善民間公證人監督機制，持續優化地方法院對民間公證人之監督作業：</p> <p>1. 因應各地方法院對民間公證人書類審查之監督意見部分存有歧異，為周妥監督事務之進行，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舉辦「地方法院審查民間公證人書類事宜研商會議」。</p> <p>2. 因應電子化趨勢並便利法院依公證法第 69 條辦理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於 113 年 6 月 5 日舉辦「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說明會」，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p>奉准由臺灣新北、桃園及高雄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p> <p>(二)相關子法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1月30日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7條。 2. 113年7月22日訂定發布「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全文6點；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 3. 11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13條。 			
	<p>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p> <p>(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升刑事審判之效能，並研修刑事訴訟法，使法制更臻完備</p>	<p>(一)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p> <p>(二)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關於落實上訴審訴訟程序改革方向之決議，爰以建構堅實事實審、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為中心，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及第三編「上訴」等相關條文。</p>	<p>(一)持續督促各級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p> <p>(二)113年相關法案條訂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本院並依該法第153條之10第5項規定，研擬完成「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預計於114年1月14日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2. 本院第209次院會通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二)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一)召開焦點團體會議制訂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二)辦理委託研究採購案。 (三)持續更新優化量刑系統。	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完竣，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 本院第 212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26 條、第 134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4. 本院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修法」第 1 次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將持續研議。 (一)113 年 4 月 3 日召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量刑審酌事項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經函詢各法院後，同年 9 月 20 日發函檢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供各法院辦案參考。 (二)辦理「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刑法第 57 條之 4、5、6 款『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之可行性—以國民參與審理案件為例」、「定執行刑基準及實務現狀之研究」及「人工智慧量刑系統應用於我國刑事司法之法制設計」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三)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新增「毒品」、「槍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改
	<p>(三)推動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型法草案」之立法程序，法律通過後，籌備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俾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性</p> <p>(四)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工作、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p>	<p>113年6月25日召開「研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會議」。</p> <p>國民法官制度已正式施行，持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交流座談會、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規劃國民法官等照料措施，持續向各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p>	<p>」、「妨礙性自主」等3種案件，現已收錄10種案件，另於113年11月27日開放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供一般民眾使用。</p> <p>因113年度立法院全面改選，法案審理屆期不連續而退回本院。</p>	<p>持續研議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p>	<p>施</p>
			<p>(一)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分享座談會： 1. 擬定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相關計畫。 2. 由各地方法院邀請實際參與審判之經驗者進行交流座談，提升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品質。</p> <p>(二)辦理專題講座、工作坊等專業教育訓練： 1. 舉辦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及專題演講會，邀請日本學者分享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經驗，作為我國國民法官新制之借鏡。 2. 舉辦公設/約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工作坊，提升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專業知能。</p> <p>(三)辦理國民法官照料相</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p>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國民法官公假權益之宣導，持續辦理「113 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 2. 完成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函」設計、印製、包裝與投遞方案之規劃。 3. 由各地方法院擬定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方案，提報本院核備。 4. 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訂，修正「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有關住宿費用之規定。 5. 定期辦理「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研議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各地方法院對國民法官等人之個人資料保存、使用、稽核等情形進行查核。 <p>(四)辦理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複雜困難案件之審理」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等案，因尚待審核及計畫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p> <p>(一)113 年共計召開 4 次例行性會議，蒐集委員對於制度評估及對年度報告之建言。</p> <p>(二)完成並提出年度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4 月提出「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2. 113 年 8 月提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 3. 113 年 10 月提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 			
	(五)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逐年妥適評估提出報告	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評估，持續蒐集問卷及實務數據，進行分析與評估，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法庭觀察與專題研究。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評估報告」。</p> <p>(三)辦理專家學者委託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民法官評議實證研究方法之探討」、「國民法官對鑑定證據理解程度之研究」勞務採購案，已完成研究成果之審核。 2. 委託辦理 112、113 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研究計畫」等案，將配合案件庭期安排，以各該結案日期之預算年度經費支應。 	將及早規劃相關期程，並審慎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
	<p>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p> <p>(一)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及優化稅務行政訴訟法制</p>	<p>(一)研議制定「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p> <p>(二)推動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p>	<p>(一)113 年相關法案條訂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113 年賡續召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 2. 113 年 7 月 22 日、30 日召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線上說明會」，向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及稅務專庭庭長、法官說明草案內容。 3.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聽取並彙整各方意見。 4. 113 年 9 月 27 日「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經本院第 212 次院會通過，同年 10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p>(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交流與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2 月 2 日、5 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p>及 20 日舉辦「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業務交流座談會」，與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交流溝通新制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p> <p>2. 製作完成「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簡介：我期待的行政法院」短版影片中、英、日及德文版，並請上傳本院外網及 YouTube 官方頻道，協助各國人士瞭解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p> <p>3. 分送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及巡迴法庭制度海報予所屬法院、行政機關及法律扶助等團體，俾利各界知悉制度內涵並善加運用。</p>			
	(二)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業務	(一)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三)編印「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10 輯」、重新印製「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五)」及「行政訴訟法」法條本。			
		(三)編印行政訴訟相關書籍資料。	(一)鑑於 109 年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於實務運作上仍有許多適用上之疑義。此外，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10 號判決作成後，認我國懲戒制度採取懲戒、懲處二元制雖無牴觸憲法第 77 條之規定，惟應避免被付懲戒人受雙重程序負擔之不利利益。為解決上開問題，籌組「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p>(二)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行政法學論文集</p> <p>(一)籌編「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p> <p>(二)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p> <p>(三)完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英譯案。</p>	<p>已召開14次會議。</p> <p>(二)本院補助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出版「2024 行政法學論文集」。</p> <p>(一)因應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及重要智慧財產議題，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6輯」籌編事宜，邀集10位各領域之學者專家分別撰寫論文。已完成稿件蒐集，刻正編印成書，俾供未來修法、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p> <p>(二)考量智慧財產相關法律迭有修正，復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及國家安全法相繼施行，案件審理困難度、複雜度遽增，為避免不必要之行政管考負擔，於113年5月20日修正發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p> <p>(三)為促進國際交流，增進外國對我國智慧財產新制之瞭解，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英譯案，並置於本院外網智慧財產新制專區，俾利使用者得以參考閱覽。</p>			
	<p>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p> <p>(一)持續推動少年事件相關法規之修正，使少年司</p>	<p>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及配合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規劃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辦案工具、督導考核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風</p>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少年事件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多元化、少年前案紀錄塗銷要件等)，於113</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法制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各項人權意旨，充分保障兒少健全發展	險管理試辦計畫、與行政院相關部會持續建立三級聯繫機制，以健全少年自我發展。	<p>年 5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113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少年前案資料及有關紀錄管理辦法、8 月 23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10 月 4 日修正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10 月 25 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並持續完成行政輔導先行、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等修法新制施行前後配套措施，俾利新制順利施行。</p> <p>(二)113 年 2 月 1 日發布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於 6 月 27 日舉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研討會議」，並召開 2 次研議高風險少年評估量表會議、3 次新版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報告研商會議。</p> <p>(三)113 年 3 月 12 日、12 月 11 日召開司法院、行政院「113 年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達成多項共識，落實「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之三級聯繫機制。</p> <p>(四)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許恆達教授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法制」專題研究計畫。</p>			
	(二)積極健全法制，充	持續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完善家事調查官及程	(一)為瞭解外國少年及家事制度現況，赴韓國、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	序監理人制度，落實正當程序保障，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處理家事紛爭。	<p>加拿大考察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蒐集瞭解有關兒少表意權保障、家事調查制度運作等相關行政作業及法規。</p> <p>(二) 113年7月4日舉辦「家事事件子女表意權保障座談會」，強化未成年子女表意權保障。</p> <p>(三)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質性研究」專題研究計畫。</p>			
	(三) 落實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及改善遴選機制	推動家事調解業務，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及改善遴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p>(一) 規劃「調解業務及案件管理共識系列活動」，委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北、士林、高雄地方法院，以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3年6月至11月間辦理多場經驗分享座談或研討會，讓各法院透過組織學習模式，精進現行作業。</p> <p>(二) 彙整各級法院回覆113年10月函詢「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及「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修正意見，於113年12月20日以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16141號令預告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p> <p>(三)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辦理「司法調解專業之研究--作為案件管理方法的調解程序」專題研究計畫。</p>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肆、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p>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二、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三、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p> <p>(一) 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二) 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p> <p>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p>	<p>(一) 113年11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11月29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地方檢察署得設置檢察官助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增列諮商心理師並配套修正地方檢察署員額表。</p> <p>(二) 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設置稅務審查官，並多元化法官助理進用管道，爰修正相關規定。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p> <p>(一) 109年7月17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會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1,282件，已結案1,209件，其餘尚在審議中。</p> <p>(二) 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p> <p>法院已建置23種語言類別，共281名特約通譯備選人。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102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13年度北中南區研習於8月9日辦理完畢、進階研習於8月28日辦理完畢。</p>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善	應措	改施
伍、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增購公務車。	已驗收付款。			
陸、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柒、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14 億 1,569 萬 1,000 元。 (二) 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13 年度共計召開 7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橋頭、澎湖、南投、彰化、臺中、桃園、新竹(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嘉義、苗栗、臺南、花蓮及臺東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捌、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13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54 人，係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 110 年度	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本案受託建築師雖已完成初期規劃報告，惟因尚涉及相關使用機關遷至華山行六之連動計畫影響，爰將待主體工程發包並確認實際可遷出機關及單位時再行修正規劃內容。	待相關連動遷建條件確認後，再繼續進行規劃報告修正事宜。
二、一般行政 — 111 年度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等案。	(一)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 (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	(一)本案履約標的屬國定古蹟，文化部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同意備查設計圖說，承商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開工，經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調整工期至 114 年 4 月 27 日竣工。 (二)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等，尚需待各上線法院完成驗測，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作業。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三、一般行政 — 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等案。	(一)司法院 111 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 (二)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建置採購等案。	(一)因架構及需求變更，須調整系統以符合本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爰辦理經費保留。 (二)已全數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四、審判行政 — 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以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為國民法官制度成效評估之面向：聯合國人權指標之應用」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國民法官為我國司法新制，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研究。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審判行政 — 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辦理「建立刑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指南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六、一般行政 — 112 年度	司法院大安路宿舍整修工程等案。	(一) 司法院大安路宿舍整修工程等案。 (二) 職務宿舍整修工程(羅斯福路)。	(一)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 於 113 年初拆除舊違建階段發現結構有隱蔽損壞耐震能力不足情形，爰再委託結構技師詳評後重新規劃補強方案，並於 113 年底決標。	已重新規劃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並招標施工。
七、一般行政 — 112 年度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新設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等案。	(一)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等案。 (二) 司法院 112 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等案。	(一) 廠商未完成應辦事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二) 已全數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八、一般行政 — 112 年度	112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	印製「112 年簡明小六法」於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使用。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九、一般行政 — 112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司法政策溝通採購案之後續擴充等案。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各項司法政策。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審判行政 — 112 年度	司法院 112 年「第二審上訴範圍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以德國第二審制度的規範與實務運作為主要比較法對象，就上訴範圍限制及德國第二審改革建議進行議題研究。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量刑準則：探索蘇格蘭模型」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辦理「量刑準則：探索蘇格蘭模型」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二、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2案。	辦理「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及「司法詢問制度的運用與課題—以性侵害防治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於113年底繳交期末報告，刻正辦理期末審查及後續驗收付款作業。	儘速辦理付款結案事宜。
十三、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法院證據裁定—以前科及類似事實證據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3案。	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度甫施行，部分議題仍待聚焦研究，爰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及法庭觀察之研究。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四、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臺灣北部地方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法庭觀察(A組)」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度甫施行，部分議題仍待聚焦研究，爰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及法庭觀察之研究。	因需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行政流程，爰延長期末報告之提出期程。將以完成報告之當年度經費支應。	
十五、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教育影片製作勞務採購案。	為使各年齡層及不同職業的社會大眾瞭解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評議，以及國民法官的相關權利、義務等制度內涵，爰製作、拍攝「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教育影片。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並於113年12月18日辦理影片播映會完畢。	
十六、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證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以瞭解法院在具體裁判中衡量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有關事項，並分析歸納可能的優先考量因素。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3			0405010000-7 司法院	0	0	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63,000	0	1,163,000
	14			0505010000-2 司法院	1,163,000	0	1,163,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5,000	0	65,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65,000	0	65,000
			02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098,000	0	1,098,000
			01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098,000	0	1,09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0	0	500,000
	24			0705010000-3 司法院	500,000	0	50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420,000	0	420,000
			0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420,000	0	420,000
			02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07,000	0	1,407,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59,769	0	0	859,769	859,769	
859,769	0	0	859,769	859,769	
859,769	0	0	859,769	859,769	
859,769	0	0	859,769	859,769	
953,084	0	0	953,084	-209,916	81.95
953,084	0	0	953,084	-209,916	81.95
31,500	0	0	31,500	-33,500	48.46
31,500	0	0	31,500	-33,500	48.46
921,584	0	0	921,584	-176,416	83.93
921,584	0	0	921,584	-176,416	83.93
1,168,160	0	0	1,168,160	668,160	233.63
1,168,160	0	0	1,168,160	668,160	233.63
419,688	0	0	419,688	-312	99.93
419,688	0	0	419,688	-312	99.93
748,472	0	0	748,472	668,472	935.59
2,096,118	0	0	2,096,118	689,118	148.98

司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25			1205010000-2 司法院	1,407,000	0	1,407,000
		01		1205010200-1 雜項收入	1,407,000	0	1,407,000
			01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407,000	0	1,407,000
				經常門小計	3,070,000	0	3,07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070,000	0	3,07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96,118	0	0	2,096,118	689,118	148.98
2,096,118	0	0	2,096,118	689,118	148.98
148,703	0	0	148,703	148,703	
1,947,415	0	0	1,947,415	540,415	138.41
5,077,131	0	0	5,077,131	2,007,131	165.38
0	0	0	0	0	
5,077,131	0	0	5,077,131	2,007,131	165.3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871,006,095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683,433,000	0	0	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9,885,00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33,231,00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604,00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80,00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473,095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418,711,000	0	0	0
			01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18,711,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59,610,292	0	0	0
			01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99,222,00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117,93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70,36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374,93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71,006,095	1,592,792,066	158,070,108	-120,143,921	93.58
	0	1,750,862,174		
1,683,433,000	1,489,172,348	146,918,574	-47,342,078	97.19
	0	1,636,090,922		
9,885,000	8,244,657	146,844	-1,493,499	84.89
	0	8,391,501		
133,231,000	59,116,658	10,868,190	-63,246,152	52.53
	0	69,984,848		
12,604,000	7,646,910	136,500	-4,820,590	61.75
	0	7,783,410		
5,380,000	5,138,398	0	-241,602	95.51
	0	5,138,398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23,473,095	23,473,095	0	0	100.00
	0	23,473,095		
1,418,711,000	1,415,691,000	0	-3,020,000	99.79
	0	1,415,691,000		
1,418,711,000	1,415,691,000	0	-3,020,000	99.79
	0	1,415,691,000		
659,610,292	592,483,207	0	-67,127,085	89.82
	0	592,483,207		
599,222,000	532,094,915	0	-67,127,085	88.80
	0	532,094,915		
58,117,930	58,117,930	0	0	100.00
	0	58,117,930		
2,270,362	2,270,362	0	0	100.00
	0	2,270,362		
4,374,930	4,374,930	0	0	100.00
	0	4,374,93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374,930	0	0	0
				合計	3,953,702,317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74,930	4,374,930	0	0	100.00
	0	4,374,930		
3,953,702,317	3,605,341,203	158,070,108	-190,291,006	95.19
	0	3,763,411,311		

司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3,865,46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00,492,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64,974,000	0	0	0	0	0
						0	-19,937,209	-19,937,209		
						0	19,937,209	19,937,209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270,293,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41,09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28,654,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42,000	0	0	0	0	0
						0	-19,937,209	-19,937,209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13,14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13,140,000	0	0	0	0	0
						0	19,937,209	19,937,209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9,88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8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30,47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3,80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6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65,466,000	3,517,104,886	158,070,108	-190,291,006	95.08
	0	3,675,174,994		
3,380,554,791	3,102,021,811	93,381,851	-185,151,129	94.52
	0	3,195,403,662		
484,911,209	415,083,075	64,688,257	-5,139,877	98.94
	0	479,771,332		
1,250,355,791	1,124,673,406	82,230,317	-43,452,068	96.52
	0	1,206,903,723		
641,097,000	630,883,167	0	-10,213,833	98.41
	0	630,883,167		
608,716,791	493,420,239	82,230,317	-33,066,235	94.57
	0	575,650,556		
542,000	370,000	0	-172,000	68.27
	0	370,000		
433,077,209	364,498,942	64,688,257	-3,890,010	99.10
	0	429,187,199		
433,077,209	364,498,942	64,688,257	-3,890,010	99.10
	0	429,187,199		
9,885,000	8,244,657	146,844	-1,493,499	84.89
	0	8,391,501		
9,885,000	8,244,657	146,844	-1,493,499	84.89
	0	8,391,501		
130,471,000	57,105,923	10,868,190	-62,496,887	52.10
	0	67,974,113		
93,801,000	29,689,008	10,868,190	-53,243,802	43.24
	0	40,557,198		
36,670,000	27,416,915	0	-9,253,085	74.77
	0	27,416,91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7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22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33,00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904,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43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69,000	0	0	0
						0	-247,700	-247,700
						0	247,700	247,70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00,000	0	0	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80,00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380,00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5,71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375,717,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60,000	2,010,735	0	-749,265	72.85
	0	2,010,735		
2,227,000	2,010,735	0	-216,265	90.29
	0	2,010,735		
533,000	0	0	-533,000	0.00
	0	0		
11,904,000	7,205,910	136,500	-4,561,590	61.68
	0	7,342,410		
10,187,300	5,528,210	136,500	-4,522,590	55.61
	0	5,664,710		
1,716,700	1,677,700	0	-39,000	97.73
	0	1,677,700		
700,000	441,000	0	-259,000	63.00
	0	441,000		
700,000	441,000	0	-259,000	63.00
	0	441,000		
5,380,000	5,138,398	0	-241,602	95.51
	0	5,138,398		
5,380,000	5,138,398	0	-241,602	95.51
	0	5,138,398		
5,380,000	5,138,398	0	-241,602	95.51
	0	5,138,398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375,717,000	1,372,697,000	0	-3,020,000	99.78
	0	1,372,697,000		
1,375,717,000	1,372,697,000	0	-3,020,000	99.78
	0	1,372,697,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994,000	42,994,000	0	0	100.00
	0	42,994,000		
42,994,000	42,994,000	0	0	100.00
	0	42,994,000		
599,222,000	532,094,915	0	-67,127,085	88.80
	0	532,094,915		
599,222,000	532,094,915	0	-67,127,085	88.80
	0	532,094,915		
4,374,930	4,374,930	0	0	100.00
	0	4,374,930		
4,374,930	4,374,930	0	0	100.00
	0	4,374,930		
4,374,930	4,374,930	0	0	100.00
	0	4,374,930		
58,117,930	58,117,930	0	0	100.00
	0	58,117,930		
58,117,930	58,117,930	0	0	100.00
	0	58,117,930		
58,117,930	58,117,930	0	0	100.00
	0	58,117,930		
23,473,095	23,473,095	0	0	100.00
	0	23,473,095		
23,473,095	23,473,095	0	0	100.00
	0	23,473,095		
2,270,362	2,270,362	0	0	100.00
	0	2,270,362		
2,270,362	2,270,362	0	0	100.00
	0	2,270,362		
25,743,457	25,743,457	0	0	100.00
	0	25,743,45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88,236,317	0	0	0
				合計	3,953,702,317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8,236,317	88,236,317	0	0	100.00
	0	88,236,317		
3,953,702,317	3,605,341,203	158,070,108	-190,291,006	95.19
	0	3,763,411,311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2,610,000	0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610,000	0	
					小 計	0	0	
111	04				2,610,000	0		
111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31,800,490	0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30,578,094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1,222,396	0						
小 計	0	0						
					31,800,490	0		
112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210,136,416	3,542,175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95,924,026	967,095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14,212,390	2,575,080						
小 計	0	0						
					210,136,416	3,542,175		
					0	0		
					244,546,906	3,542,175		
					0	0		
					244,546,906	3,542,175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2,610,000
0	0	0
0	0	2,610,000
0	0	0
0	0	2,610,000
0	0	0
11,306,512	0	20,493,978
0	0	0
10,084,116	0	20,493,978
0	0	0
1,222,396	0	0
0	0	0
11,306,512	0	20,493,978
0	0	0
196,157,350	0	10,436,891
0	0	0
185,370,240	0	9,586,691
0	0	0
10,787,110	0	850,200
0	0	0
196,157,350	0	10,436,891
0	0	0
207,463,862	0	33,540,869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610,000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2,610,000	0
						0	0
						2,610,000	0
11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1,800,49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30,578,094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222,396	0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222,396	0
						0	0
						31,800,490	0
11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10,136,416	3,542,175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9,298,751	192,520
						0	0
						19,298,751	192,52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76,625,275	774,575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76,625,275	774,575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14,212,390	2,575,080
				20	業務費	0	0
						14,212,390	2,575,080
					小 計	0	0
						210,136,416	3,542,175
					經常門小計	0	0
						37,343,537	2,767,600
					資本門小計	0	0
						207,203,369	774,575
					合 計	0	0
						244,546,906	3,542,175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3,530,825	0	2,319,875
0	0	0
173,530,825	0	2,319,875
0	0	0
10,787,110	0	850,200
0	0	0
10,787,110	0	850,200
0	0	0
196,157,350	0	10,436,891
0	0	0
23,848,921	0	10,727,016
0	0	0
183,614,941	0	22,813,853
0	0	0
207,463,862	0	33,540,869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1,162,978,082	536,882,114	1,402,161,615	0	3,102,021,811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30,883,167	493,420,239	370,000	0	1,124,673,406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8,244,657	0	0	8,244,657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29,689,008	27,416,915	0	57,105,923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5,528,210	1,677,700	0	7,205,910
		05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	0	1,372,697,000	0	1,372,697,00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32,094,915	0	0	0	532,094,915
				小計	1,162,978,082	536,882,114	1,402,161,615	0	3,102,021,81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93,381,851	0	0	93,381,851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82,230,317	0	0	82,230,317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146,844	0	0	146,844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0,868,190	0	0	10,868,19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136,500	0	0	136,500
				保留數	0	93,381,851	0	0	93,381,851
				合計	1,162,978,082	630,263,965	1,402,161,615	0	3,195,403,662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1,648,075	43,435,000	415,083,075	3,517,104,886	
0	364,498,942	0	364,498,942	1,489,172,348	
0	0	0	0	8,244,657	
0	2,010,735	0	2,010,735	59,116,658	
0	0	441,000	441,000	7,646,910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112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勵獎金469,996元。
0	5,138,398	0	5,138,398	5,138,398	
0	5,138,398	0	5,138,398	5,138,398	
0	0	42,994,000	42,994,000	1,415,691,000	
0	0	0	0	532,094,915	
0	371,648,075	43,435,000	415,083,075	3,517,104,886	
0	64,688,257	0	64,688,257	158,070,108	
0	64,688,257	0	64,688,257	146,918,574	
0	0	0	0	146,844	
0	0	0	0	10,868,190	
0	0	0	0	136,500	
0	64,688,257	0	64,688,257	158,070,108	
0	436,336,332	43,435,000	479,771,332	3,675,174,994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10人事費	630,883,167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0,723,1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996,90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97,30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91,223	0	0
1030 獎金	86,993,310	0	0
1035 其他給與	7,041,800	0	0
1040 加班費	45,620,44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30,72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660,590	0	0
1055 保險	39,527,748	0	0
20業務費	493,420,239	8,244,657	29,689,008
2003 教育訓練費	746,896	0	0
2006 水電費	11,532,216	0	0
2009 通訊費	93,440,164	157,127	19,844
2015 權利使用費	0	33,16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881,762	6,09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62,765	9,975	195,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834,896	0	0
2027 保險費	556,512	0	523,271
2030 兼職費	6,774	0	93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33,64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30,632	2,981,787	8,556,461
2039 委辦費	149,776	0	5,775,911
2051 物品	9,727,765	1,096,909	590,9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298,455	3,723,619	11,375,9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73,387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9,19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75,516	0	0
2072 國內旅費	1,831,892	234,620	1,713,165
2078 國外旅費	9,665,497	0	0
2081 運費	246,092	0	0
2084 短程車資	5,034	1,355	7,700
2093 特別費	1,981,371	0	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0	532,094,915	1,162,978,082
0	0	0	0	80,723,120
0	0	0	0	275,996,907
0	0	0	0	41,297,302
0	0	0	0	14,591,223
0	0	0	0	86,993,310
0	0	0	0	7,041,800
0	0	0	0	45,620,446
0	0	0	532,094,915	532,525,636
0	0	0	0	38,660,590
0	0	0	0	39,527,748
5,528,210	0	0	0	536,882,114
0	0	0	0	746,896
0	0	0	0	11,532,216
0	0	0	0	93,617,135
0	0	0	0	33,166
0	0	0	0	142,887,861
5,800	0	0	0	8,474,290
0	0	0	0	834,896
0	0	0	0	1,079,783
0	0	0	0	936,774
0	0	0	0	1,933,646
1,480,204	0	0	0	35,849,084
0	0	0	0	5,925,687
17,556	0	0	0	11,433,165
3,542,032	0	0	0	186,940,077
0	0	0	0	11,873,387
0	0	0	0	1,239,191
0	0	0	0	5,375,516
479,711	0	0	0	4,259,388
0	0	0	0	9,665,497
0	0	0	0	246,092
2,907	0	0	0	16,996
0	0	0	0	1,981,371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30設備及投資	364,498,942	0	2,010,735
3020 機械設備費	159,70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656,681	0	2,010,7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82,561	0	0
40獎補助費	370,000	0	27,416,9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7,416,915
4085 獎勵及慰問	370,000	0	0
小 計	1,489,172,348	8,244,657	59,116,658
保留數			
20業務費	82,230,317	146,844	10,868,190
2018 資訊服務費	58,657,378	0	0
2039 委辦費	0	0	4,480,840
2051 物品	1,091,818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75,463	146,844	1,487,3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05,658	0	4,900,000
30設備及投資	64,688,257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654,571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33,686	0	0
小 計	146,918,574	146,844	10,868,190
合 計	1,636,090,922	8,391,501	69,984,848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5,138,398	0	0	371,648,075
0	0	0	0	159,700
0	5,138,398	0	0	5,138,398
0	0	0	0	347,667,416
0	0	0	0	18,682,561
2,118,700	0	1,415,691,000	0	1,445,596,615
2,118,700	0	1,415,691,000	0	1,445,226,615
0	0	0	0	370,000
7,646,910	5,138,398	1,415,691,000	532,094,915	3,517,104,886
136,500	0	0	0	93,381,851
0	0	0	0	58,657,378
0	0	0	0	4,480,840
0	0	0	0	1,091,818
136,500	0	0	0	9,746,157
0	0	0	0	19,405,658
0	0	0	0	64,688,257
0	0	0	0	59,654,571
0	0	0	0	5,033,686
136,500	0	0	0	158,070,108
7,783,410	5,138,398	1,415,691,000	532,094,915	3,675,174,994

司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077,131	0	0
本年度	5,077,131	0	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59,769	0	0
0505010102 證照費	31,500	0	0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921,584	0	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419,688	0	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48,472	0	0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8,703	0	0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47,41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司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812,805,065	2,669,956	0	0
本年度	3,605,341,203	2,669,95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517,104,886	2,669,956	0	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489,172,348	2,669,956	0	0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8,244,657	0	0	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59,116,658	0	0	0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646,910	0	0	0
34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38,398	0	0	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15,691,000	0	0	0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32,094,915	0	0	0
二、統籌科目	88,236,317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473,09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117,930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70,36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374,930	0	0	0
以前年度	207,463,86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07,463,862	0	0	0
110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0	0	0	0
111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0,084,116	0	0	0
111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222,396	0	0	0
112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85,370,240	0	0	0
112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10,787,11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815,475,021	188,941,021
0	0	0	3,608,011,159	155,400,152
0	0	0	3,519,774,842	155,400,152
0	0	0	1,491,842,304	144,248,618
0	0	0	8,244,657	146,844
0	0	0	59,116,658	10,868,190
0	0	0	7,646,910	136,500
0	0	0	5,138,398	0
0	0	0	1,415,691,000	0
0	0	0	532,094,915	0
0	0	0	88,236,317	0
0	0	0	23,473,095	0
0	0	0	58,117,930	0
0	0	0	2,270,362	0
0	0	0	4,374,930	0
0	0	0	207,463,862	33,540,869
0	0	0	207,463,862	33,540,869
0	0	0	0	2,610,000
0	0	0	10,084,116	20,493,978
0	0	0	1,222,396	0
0	0	0	185,370,240	9,586,691
0	0	0	10,787,110	850,200
0	0	0	0	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3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859,769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等違約金繳庫。 2.改善措施：違約案件屬無法預估，未來將配合加強履約管理，降低類此案件發生。
	0505010102-2 證照費	-33,500	-51.54	1.餘絀數原因：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收入較預期減少。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爾後應詳實編列預算。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76,416	-16.07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312	-0.07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68,472	835.59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車輛變賣標售款及資料銷毀等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8,703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前繳納經管土地地價稅因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所退稅額繳庫所致。 2.改善措施：依實際情形辦理繳庫。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540,415	38.41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及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收費因調案件數較多，爰營運回饋金較預期增加。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2,007,131	65.38	
本年度合計	2,007,131	65.38		

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610,000	2,61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2,610,000	2,61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2,610,000	2,610,000	100.00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0,493,978	20,493,978	67.02
	資本門小計	0	20,493,978	20,493,978	67.02
	經資門小計	0	20,493,978	20,493,978	64.45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7,266,816	7,266,816	37.65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319,875	2,319,875	1.31

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2,610,000	1.保留原因：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受他機關工程空間配置影響，致本案尚需配合調整規劃設計，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他機關工程空間配置確認後，儘速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2,610,000		
		2,610,000		
資本門	A7	15,273,611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為新增工程項目及追加數量等因素進行契約變更，並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2,78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為應新舊系統資料庫移轉及調整所屬機關上線期程規劃等因素，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1,205,367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為配合工程進度進行契約變更，並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1,23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因架構及需求變更，並調整系統以符合相關指引等因素，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20,493,978		
		20,493,978		
經常門	A5	4,269,840	1.保留原因：羅斯福路宿舍耐震補強工程，為配合施工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2,996,976	1.保留原因：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因廠商施作未達契約要求，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C11	2,319,875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度便民服務APP開發採購等案，因廠商施作未達契約要求，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850,200	850,200	5.98
	經常門小計	0	8,117,016	8,117,016	24.22
	資本門小計	0	2,319,875	2,319,875	1.31
	經資門小計	0	10,436,891	10,436,891	4.97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82,230,317	82,230,317	6.58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64,688,257	64,688,257	14.94

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850,2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司法詢問制度的運用與課題－以性侵害防治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8,117,016		
		2,319,875		
		10,436,891		
經常門	A5	11,692,944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等案，為配合施工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1,690,032	1.保留原因：司法院景美辦公室空間配置及家具設備財物統包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1,680,000	1.保留原因：113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因配合相關法令之收錄編纂及本院重點法案之公布實施，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3	294,500	1.保留原因：本院司法大廈北側中庭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等案，因廠商尚在請領室內裝修合格證中，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3,55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宣導素材製作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63,317,841	1.保留原因：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等案，因廠商施作未達契約要求，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14,963,064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度司法院至寶慶院區光纖線路連接建置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5,916,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度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相關硬體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因廠商施作未達契約要求，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146,844	146,844	1.49
11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0,868,190	10,868,190	8.33
113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136,500	136,500	1.15
	經常門小計	0	93,381,851	93,381,851	2.69
	資本門小計	0	64,688,257	64,688,257	13.34
	經資門小計	0	158,070,108	158,070,108	4.00
	經常門合計	0	104,108,867	104,108,867	2.97
	資本門合計	0	87,502,110	87,502,110	12.64
	經資門合計	0	191,610,977	191,610,977	4.56

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24,179,35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再造開發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7,169,843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及113年度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採購(契約變更)等案，因業務需求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1	12,46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等案，因檢核項目繁雜、廠商施作未達契約要求等因素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146,844	1.保留原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事錄影像掃描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11	1,784,75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共識培力與社區共識營等案，因廠商交付文件未達契約要求等因素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9,083,44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複雜困難案件之審理」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或尚未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1	136,500	1.保留原因：印製「法官評鑑兒少易讀版宣導摺頁」財物採購案，因尚須校稿及審核，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93,381,851		
		64,688,257		
		158,070,108		
		104,108,867		
		87,502,110		
		191,610,977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67,095	0.49	7	178,075
				8	14,445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575,080	18.12	1	2,575,080
	小計	3,542,175			2,767,600
	以前年度合計	3,542,175			2,767,600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7,342,078	2.81	2	10,213,833
				1	33,066,235
				6	172,000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1,493,499	15.11	1	1,493,49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63,246,152	47.47	1	53,243,802
				6	9,253,085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774,575		
		0		
		0		
		774,575		
		774,575		
1. 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3,890,010	1. 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等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 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辦公廳舍整修經費、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配合機關首長異動及業務實需滾動調整辦理期程及方式。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 賸餘原因：主要係檢舉破案獎金等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0		
1. 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	216,265	1. 賸餘原因：係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 賸餘原因：主要係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6	533,000	1. 賸餘原因：係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820,590	38.25	1	4,522,590
				6	39,000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602	4.49		0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00.00	3	3,000,000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020,000	0.21	6	2,520,000
				11	500,000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7,127,085	11.20	1	67,127,085
	小計	190,291,006			185,151,129
	本年度合計	190,291,006			185,151,129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賸餘原因：主要係外國法官來台研習交流經費因未獲對方回應，致經費有所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6	259,000	1. 賸餘原因：係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 賸餘原因：係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8	241,602		
1.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2. 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		
		0		
		0		
1. 賸餘原因：實際退休法官人數較少。 2. 改善措施：性質較難準確預估，將視調查意願結果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行審酌是否調整預算。		0		
		5,139,877		
		5,139,877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274,000	0	85,274,000	80,723,1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130,000	0	285,130,000	275,996,9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18,000	0	35,418,000	41,297,3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00,000	0	17,400,000	14,591,223
六、獎金	85,951,000	0	85,951,000	86,993,310
七、其他給與	7,196,000	0	7,196,000	7,041,800
八、加班費	47,661,000	0	47,661,000	45,620,4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599,222,000	0	599,222,000	532,525,63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330,000	0	37,330,000	38,660,590
十一、保險	39,737,000	0	39,737,000	39,527,74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40,319,000	0	1,240,319,000	1,162,978,082

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550,880	-5.34	27	17	
-9,133,093	-3.20	375	331	
5,879,302	16.60	50	47	
-2,808,777	-16.14	51	34	
1,042,310	1.21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3,274,946元。 2.年終工作獎金52,317,02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40,544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0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40,8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154,200	-2.14	0	0	
-2,040,554	-4.28	0	0	
-66,696,364	-11.13	0	0	
1,330,590	3.56	0	0	
-209,252	-0.53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1,933,64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7人及暑假2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02,463,694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掃描、清潔、機電、資訊、保全、法院門衛等業務，進用人數196人。
-77,340,918	-6.24	503	429	

司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5,380,000	0	5,380,000	5,138,398
合 計		5,380,000	0	5,380,000	5,138,398

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41,602	-4.49	4	4	
-241,602	-4.49	4	4	

司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法院WiFi建置計畫(110-113)	88,000	88,000	19,937	20,000	39,937	39,873	-	64	39,937	87,873	-	127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110-116)	284,280	164,780	38,500	42,500	81,000	51,088	-	25,510	76,598	134,851	-	25,527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111-116)	325,760	180,760	-	50,000	50,000	50,000	-	-	50,000	156,968	-	23,792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111-114)	214,000	134,500	54,289	72,211	126,500	54,289	-	5	54,294	62,289	-	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113-117)	307,130	57,166	-	57,166	57,166	53,444	-	2,775	56,219	53,444	-	2,775

法院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分比%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88,000	99.84%	0.00%	0.16%	100.00%	99.86%	0.00%	0.14%	100.00%	
160,378	63.07%	0.00%	31.49%	94.57%	81.84%	0.00%	15.49%	97.33%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配合各地院實務運作需求，調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建置進程，執行率未達90%。 二、改進措施： 先行強化已建置之語辦法庭相關軟硬體設備功能，以提升成效。
180,760	100.00%	0.00%	0.00%	100.00%	86.84%	0.00%	13.16%	100.00%	
62,294	42.92%	0.00%	0.00%	42.92%	46.31%	0.00%	0.00%	46.31%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 主要係「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案」履約標的項目較多，爰未及於113年度完成核銷作業，辦理經費保留。 二、改進措施： 積極辦理核銷事宜。
56,219	93.49%	0.00%	4.85%	98.34%	93.49%	0.00%	4.85%	98.34%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289,984	591,158	0	0	30	1,402,1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93,126	591,158	0	0	0	29,46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6,858	0	0	0	30	1,372,66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36	0	3,283,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	0	1,314,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9,5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43,435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1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994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5,138	152,779	278,419	0	479,771	3,763,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38	152,779	278,419	0	436,777	1,750,8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94	2,012,5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524,253	0	6,524,253
	小計	6,524,253	0	6,524,253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5,350,000	0	25,350,000
113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550,000	0	2,550,000
	小計	27,900,000	0	27,900,000
	合計	34,424,253	0	34,424,253

法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6,524,253	0	0	6,524,253	0	0.00	
6,524,253	0	0	6,524,253	0	0.00	
20,055,099	0	1,655,000	21,710,099	-3,639,901	-14.36	
30,000	0	0	30,000	-2,520,000	-98.82	
20,085,099	0	1,655,000	21,740,099	-6,159,901	-22.08	
26,609,352	0	1,655,000	28,264,352	-6,159,901	-17.89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248,593,265	3,782,252,452	2 負債	151,082,389	149,810,300
11 流動資產	153,752,345	149,810,300	21 流動負債	1,785,951	54,251
110103 專戶存款	151,082,389	149,810,30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785,951	54,251
110901 預付款	2,669,956	0	28 其他負債	149,296,438	149,756,049
14 固定資產	3,214,904,864	2,856,600,95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9,477,245	88,571,122
140101 土地	2,572,820,477	2,499,611,05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9,819,193	61,184,92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6,853	338,122,853	3 淨資產	4,097,510,876	3,632,442,152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24,061,101	-217,080,311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97,510,876	3,632,442,15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00,705,482	336,302,34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97,510,876	3,632,442,15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1,844,071	-165,848,48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659,472	77,726,515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76,206	-37,729,801			
140701 雜項設備	109,672,038	107,480,423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7,144,760	-81,987,623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7,133,802	3,98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112,878	0			
16 無形資產	879,935,256	775,840,397			
160101 權利	10,446	0			
160102 電腦軟體	764,523,077	668,163,493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401,733	107,676,904			
18 其他資產	800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合 計	4,248,593,265	3,782,252,452	合 計	4,248,593,265	3,782,252,45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4,516,401元

司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20,552,152	3,487,525,558	333,026,594
公庫撥入數	3,815,475,021	3,481,714,282	333,760,7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769	923,586	-63,817
規費收入	953,084	1,044,499	-91,415
財產收益	1,168,160	441,553	726,607
其他收入	2,096,118	3,401,638	-1,305,520
支出	3,476,038,995	3,262,719,284	213,319,711
繳付公庫數	5,077,131	5,821,995	-744,864
人事支出	1,251,214,399	1,175,014,456	76,199,943
業務支出	575,946,442	501,893,284	74,053,158
獎補助支出	1,445,596,615	1,419,738,166	25,858,449
財產損失	111,826	59,579	52,2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8,092,582	160,191,804	37,900,778
收支餘絀	344,513,157	224,806,274	119,706,883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082,389	
			本年度部分		151,082,38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91,263,196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 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38,147,598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 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21,671,595		
			總 計		151,082,389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69,956	
			本年度部分		2,669,95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669,95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669,956		
113	07	04	501508 付款憑單 新北地院113年建置雙向影音指認室 採購案經費	2,669,956		
			總計		2,669,956	

司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2,820,477	
			本年度部分		2,572,820,477	
			總 計		2,572,820,477	

司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8,126,853	
			本年度部分		338,126,853	
			總 計		338,126,853	

司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061,101	
			本年度部分		224,061,101	
			總 計		224,061,101	

司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5,664,637	
			本年度部分		235,664,637	
			預算性質部分		165,040,845	
			本年度部分		122,555,37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2,555,37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21,243,926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311,446		
			以前年度部分		42,485,47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2,485,47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2,485,473		
			總 計		400,705,482	

司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1,844,071	
			本年度部分		211,844,071	
			總 計		211,844,071	

司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532,711	
			本年度部分		59,532,711	
			預算性質部分		18,126,761	
			本年度部分		10,262,90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262,90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003,808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63,300		
			3405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95,798		
			3405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95,798		
			以前年度部分		7,863,85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863,85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7,863,855		
			總計		77,659,472	

司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76,206	
			本年度部分		39,276,206	
			總 計		39,276,206	

司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716,310	
			本年度部分		101,716,310	
			預算性質部分		7,955,728	
			本年度部分		7,823,42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823,42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7,387,439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35,989		
			以前年度部分		132,3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2,3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32,300		
			總計		109,672,038	

司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144,760	
			本年度部分		87,144,760	
			總計		87,144,760	

司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133,802	
			本年度部分		257,133,802	
			總 計		257,133,802	

司法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263,371	
			本年度部分		-98,263,371	
			預算性質部分		119,376,249	
			本年度部分		96,536,83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6,536,83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6,536,834		
			以前年度部分		22,839,41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22,11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322,11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517,29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6,517,299		
			總 計		21,112,878	

司法院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6	
			本年度部分		10,446	
			總 計		10,446	

司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023,743	
			本年度部分		676,023,743	
			預算性質部分		88,499,334	
			本年度部分		62,730,40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2,730,407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2,730,407		
			以前年度部分		25,768,92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62,0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962,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806,927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3,806,927		
			總 計		764,523,077	

司法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46,959	
			本年度部分		-25,646,959	
			預算性質部分		141,048,692	
			本年度部分		57,514,12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7,514,129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57,514,129		
			以前年度部分		83,534,56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00,0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8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1,734,56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81,734,563		
			總 計		115,401,733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 計		8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5,951	
			本年度部分		1,785,76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785,765	
			01 代扣款項	22,233		
113	10	16	100380 收入傳票 收113年吳○涵公保費及健保費(公) 自付部分	1,087		
113	11	06	100421 收入傳票 收113年11月薪津代扣款	243		
113	11	12	100440 收入傳票 收何○縵公保費自付部分	686		
113	12	04	100487 收入傳票 收李○怡等薪津補發代扣款	2,235		
113	12	06	100495 收入傳票 收王0英等薪津補發代扣款及歐○豪 等自付部分	2,595		
113	12	06	100495 收入傳票 收王0英等薪津補發代扣款及歐○豪 等自付部分	4,799		
113	12	31	100589 收入傳票 收李○翔等補薪代扣款	706		
113	12	31	100589 收入傳票 收李○翔等補薪代扣款	672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3	12	31	100589 收入傳票 收李○翔等補薪代扣款	234		
113	12	31	100608 收入傳票 收陳○勝等健保費(公)自付部分	8,976		
			03 其他代收款項		1,763,532	
113	06	20	100201 收入傳票 代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院112 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 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經費	280,013		
113	12	31	100590 收入傳票 代收苗栗地方法院申請113年度下半 年支援偵移調刑移調委外人力經費結 餘款繳庫	3,405		
113	12	31	100594 收入傳票 代收司法院113年兒少法治教育繪本 製作推廣採購案首刷繪本版稅	22,800		
113	12	31	100595 收入傳票 代收苗栗、台北、台中、宜蘭地院11 3年度民間團體申請本院補助駐法院 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人力 等費用結餘款繳庫	748,351		
113	12	31	100596 收入傳票 代收屏東地院-辦理「精神衛生法專 家參審模擬法庭」(第二輪)經費結餘 款繳庫	115,270		
113	12	31	100597 收入傳票 代收屏東、新北、台北、台中地院- 建置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相關資 訊設備經費結餘款繳庫	118,225		
113	12	31	100598 收入傳票 代收台中高等法院-司法院加強法院 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 計畫113年度第2階段經費結餘款繳庫	20,499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31	100599 收入傳票 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繳回113年12 月司法大廈1~4樓、南棟辦公大樓電 費分攤款繳庫	451,088		
113	12	31	100600 收入傳票 代收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 會申請補助駐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 服務中心費用案專戶利息收入繳庫	3,881		
			以前年度部分			1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0	
110	12	24	10061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 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0.11.30 ~12.18共13筆)	13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
			03 其他代收款項		56	
111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 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0.12.19 ~12.24共4筆)	32		
111	01	13	10004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 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1.1.1-1 .5共2筆)	16		
111	01	21	100054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 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1.1.9 1 筆)	8		
			總 計			1,785,951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477,245	
			本年度部分		55,469,64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5,469,647	
			02 押標金		4,359,200	
113	12	23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資訊硬體設備維護 及機房監控維運委託服務採購案押標 金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600		
113	12	23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資訊硬體設備維護 及機房監控維運委託服務採購案押標 金 群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600		
			03 履約保證金		44,540,039	
113	01	11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令判解系統及資料庫整體 委外服務11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113	01	11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13年 度及114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 .31)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		
113	01	12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 數據平台擴充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 13.10.21)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2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3.10.21)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3	01	15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13年度及114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12,000		
113	01	22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28,750		
113	01	22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3.12.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56,250		
113	02	06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溝通宣導案履保金(至113.12.2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749		
113	02	06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溝通宣導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3.12.20)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3	03	30	100110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6,000		
113	04	18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兒少法治教育繪本製作推廣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20)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113	06	26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13)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113	07	04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0.06)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15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5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		
113	08	14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零信任身份認證系統擴增模組授權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1.29)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13	08	14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83,860		
113	08	14	30025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4.1.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306,700		
113	09	05	100316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司法法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4.6.17) 大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113	09	26	1003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2年度及113年度維護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5.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377,000		
113	09	26	1003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5次會議)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加帳項目)履保金(至113.12.1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75,334		
113	10	16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景美辦公室空間配置及家具設備財物統包採購案履保金(自決標次日起40日內完成細部設計、開工日起60日內完工) 禾採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93,500		
113	10	16	30033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景美辦公室空間配置及家具設備財物統包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自決標次日起40日內完成細部設計、開工日起60日內完工 禾採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93,5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17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司法院至寶慶院區 光纖線路連接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 14.03.25)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113	10	29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伺服主機及儲存設 備相關硬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1. 2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34,798		
113	10	29	1004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四樓配電機房高壓斷路器 設備汰換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24) 智景有限公司	51,500		
113	10	29	30035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伺服主機及儲存設 備相關硬體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 轉入(至113.11.2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035,000		
113	10	29	300355 轉帳傳票 收司法大廈四樓配電機房高壓斷路器 設備汰換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 入(至113.12.24) 智景有限公司	55,000		
113	10	31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處(司西116室)裝修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自通知日起30 日曆天內完工)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39,690		
113	10	31	3003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處(司西116室)裝修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自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完工)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60,000		
113	11	07	1004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 系統功能增修及授權升級採購案履保 金(至113.12.31)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13	11	07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 辨識系統增購設備及系統開發採購案 履保金(至114.03.31)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		
113	11	07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法官 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14 .02.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07	30037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法官 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 標金轉入(至114.02.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		
113	11	13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部雲端機房發電機設備周 遭改善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自通知日 起35日曆天內完工)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340		
113	11	19	100459 收入傳票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 改善工程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 114.04.27)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5,840		
113	11	27	100474 收入傳票 收114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 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56,000		
113	11	27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汰換緊急發電 機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自通知開工日 起60日曆天內完工) 聯東機電有限公司	130,000		
113	11	27	30040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汰換緊急發電 機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自通知開工日起60日曆天內完工) 聯東機電有限公司	120,000		
113	12	1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步道整修工 程履保金(至114.02.03) 宇昌土木包工業	32,800		
113	12	10	1005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與南棟辦公室消防、泡沫 及採水幫浦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履保 金(自機關通知日起90日內完工) 耀成科技工程行	37,728		
113	12	10	30042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步道整修工 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4.02.0 3) 宇昌土木包工業	39,000		
113	12	10	300425 轉帳傳票 收司法大廈與南棟辦公室消防、泡沫 及採水幫浦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履保 金-原押標金轉入(自機關通知日起90 日內完工) 耀成科技工程行	52,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17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1.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035,793		
113	12	23	1005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相關硬體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3.12.2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87,600		
113	12	25	1005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及大安路甲種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自通知日起60日內完工) 淺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36,940		
113	12	26	1005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11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5.01.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421,000		
113	12	27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授權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4.01.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		
113	12	27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履保金(開工日起60日內完工)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8,800		
113	12	27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廁所及南棟停車場油漆工程履保金(開工日起120日內完工) 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14,200		
113	12	27	1005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及大安路宿舍基本裝修工程履保金(開工日起60日內完工) 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1,442		
113	12	27	30044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開工日起60日內完工)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69,000		
113	12	27	30044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廁所及南棟停車場油漆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開工日起120日內完工) 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7	30044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及大安路宿舍基本 裝修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開工 日起60日內完工) 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50,000		
113	12	31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雲端 視訊會議(U會議)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2.31)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		
113	12	31	1005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精神衛生法專 家參審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 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 案履保金(至114.08.11)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380,000		
113	12	31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個人 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一次後續 擴充)履保金(至114.05.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2,925		
			05 保固保證金		6,570,408	
113	01	11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話交換機設備附屬之CPU 控制介面卡及網路模組控制介面卡故 障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 18) 毫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		
113	01	11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 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 1.29)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889		
113	01	1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全球資訊網112年度新增功 能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保固金(至 113.12.18)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22		
113	01	12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裁判書查詢系統(e1 4)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97,5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2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5.12.26) 爵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7,862		
113	01	12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手寫簽名/圖章用印及機關憑證簽驗章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8)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		
113	01	12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8) 台灣捷騰電子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		
113	01	15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6.12.1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9,706		
113	01	16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112年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03)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3,290		
113	01	16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審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使用介面元件提升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6)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2,900		
113	01	16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第3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12.29)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222		
113	01	17	100045 收入傳票 收統計分析軟體IBM SPSS Base版及其擴充模組IBM SPSS Advanced Statistics各2套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0		
113	01	1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寶慶院區小白宮周邊新增監視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08)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22,05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憲法法庭直播影音相關暨周邊設備汰換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6) 友易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113	01	17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升級及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09)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51,300		
113	01	17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08)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00		
113	01	17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薪資管理系統(因應退撫新制)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09)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60		
113	01	17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電子匣門系統新增功能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113	01	17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審普通法院彙總及行政法院彙總統計系統112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04)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113	01	22	100055 收入傳票 收最高、最高行、懲戒、高等行政法院、智財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統計系統112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4)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13	01	22	100057 收入傳票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4)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705		
113	03	18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28,553元至114.01.21)(4,608元至114.02.04) 康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3,161		
113	03	31	100113 收入傳票 司法院112年度憲法法庭網站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2.23) 祿凌有限公司	17,55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4	18	100129 收入傳票 司法院手寫簽名/圖章用印及機關憑證簽驗章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3.12)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9,300		
113	05	06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公文檔案解密及轉檔採購案保固金(至14.04.0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4,640		
113	05	06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4.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225,000		
113	05	09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審判系統配合便民服務APP新增介接API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4.17)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5,500		
113	05	10	100152 收入傳票 司法院112年度電子簽章簽署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4.15)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82,400		
113	05	17	100158 收入傳票 司法院112年度智慧法院刑事一審審判資訊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3.2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33,181		
113	05	27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廈一、三樓、南棟六樓人事處等辦公室及停車場一樓等空間照明設備更新及額外項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4.29) 友久電器有限公司	16,140		
113	05	28	100171 收入傳票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新設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5.06)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13	06	04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5.07)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6	18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令判解系統(e14)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5.2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300		
113	06	26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4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5.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30,366		
113	06	27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至115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5.29)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		
113	07	15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6.1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9,697		
113	07	31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04)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5,083		
113	08	19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PDF-XChange PRO維護更新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7.08)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20,100		
113	08	19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司法院統計系統、高地院彙總統計系統、行政彙總統計系統、司法統計資訊網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		
113	08	19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空地磚牆拆除工程保固金(至116.08.01) 成懿工事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113	09	10	100326 收入傳票 收智慧客服小幫手平台擴充功能語音對話及轉真人客服暨機器人訓練師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3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5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11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2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5,200		
113	10	14	1003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2年度遠距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及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13)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94,713		
113	10	17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金山南路宿舍防水及拆除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6.10.07)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73,489		
113	10	30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政府資料傳輸平臺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9.3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113	11	07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1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94,700		
113	11	19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中庭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0.16)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8,150		
113	12	10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前案紀錄表功能精進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19)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3,700		
113	12	17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憲法法庭網站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02) 祿凌有限公司	43,500		
113	12	17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2)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113	12	31	100580 收入傳票 收法官評鑑資訊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7) 威僑股份有限公司	8,85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31	1005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車輛動線管制設備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12) 優品一企業社	40,161		
113	12	31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2年度民眾查詢機系統軟體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09)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6,414		
113	12	31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部雲端機房發電機設備周遭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11)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2		
			以前年度部分		34,007,59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948	
			10 其他	69,948		
106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租用本院經營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穆凌股份有限公司	69,948		係收取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押金，目前仍在租用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41,476	
			05 保固保證金	1,841,476		
109	01	11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8年度電腦機房網路環境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9,4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9	01	14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8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91,974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3	10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二段141巷33號、大安路一段119巷9號宿舍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3.2) 聖鋒營造有限公司	121,728		期限未屆。
109	04	09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14)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50,000		期限未屆。
109	04	17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8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3.12)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9,374		期限未屆。
109	07	09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6.16)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尚有待解決事項，持續追蹤中。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699,833	
			03 履約保證金	4,385,000		
110	08	17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26,500		
110	08	26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5.6.3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58,500		
			05 保固保證金		4,314,833	
110	01	1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軟體至111.1.7、硬體等至115.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83,731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18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法官 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 .1.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3,860		
110	04	1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備份系 統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14.2.23)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2,400		
110	07	07	1002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9年度個人 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 固金(至114.5.31)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484		
110	11	18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 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4 .10.27)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198		
110	11	18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 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後續擴充)保 固金(至114.10.27)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460		
110	12	13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配合通訊監察系統 及電子卷證集中化軟硬體設備採購案 保固金(至115.11.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91,700		
110	12	13	1005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 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4 .11.1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37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036,817	
			03 履約保證金	3,168,454		
111	12	07	1006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 備112年度及11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 金(至11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377,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0	100722 收入傳票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 改善工程履保金(至112.12.31)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2,791,454		
			05 保固保證金		1,868,363	
111	01	12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除濕機財物採購案 保固金(至113.12.29) 藝山工程有限公司	13,050		
111	01	13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 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保 固金(至114.1.5)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9,944		
111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記憶卡(MicroSD)卡 採購案保固金(至116.3.8)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28,433		
111	04	0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110年度司法院電子訴訟系統建置 高可用性擴充備份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至114.1.25) 中華鴻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40		
111	04	07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 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 固金(至115.2.1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50,660		
111	04	13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 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 14.3.18)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312		
111	06	16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訴訟新制辦公空間調整 (第二期)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4.4.1 0)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570,285		
111	07	22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 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 14.7.6)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56		
111	08	22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採購案保固金(至114.7.27)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3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 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二次後續 擴充)保固金(至115.8.10)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6,186		
111	09	05	1004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屬各機 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8.10)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9,932		
111	09	13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 (至115.8.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005		
111	09	13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遠近桌上型視訊放 大器(擴視機)及40方點字觸摸顯示 器科技輔具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 .8.24) 聯鈞國際有限公司	8,100		
111	09	22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 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 14.8.24)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70		
111	11	30	1006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國民法官法庭110 年度全程錄影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 14.10.28)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42		
111	12	15	1006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 櫃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5)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964		
111	12	21	1006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辦公室裝 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30)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8,58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359,524	
			03 履約保證金	11,080,54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1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9.26)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		
112	03	02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便民服務APP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250		
112	03	24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語音輸入單機版語音命令擴充功能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16)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		
112	06	02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98,790		
112	06	02	3001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00,000		
112	06	06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及113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		
112	07	04	1002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第二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3.04.3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		
112	10	24	100483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3.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36,500		
112	11	10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更新授權採購案履保金(至117.12.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10	30043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 更新授權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 入(至117.12.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112	11	28	1005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 造委外服務採購案(第三次契約變更) 履保金(至113.08.31)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112	12	12	3004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大量 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 入(至114.07.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2	12	15	1005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大量 授權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4.07.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12	12	29	1006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雲端 視訊會議(U會議)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3.12.31)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		
			05 保固保證金		7,278,984	
112	01	17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筆記 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0,422		
112	01	17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20KVA不斷電設備 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2) 高宜有限公司	8,700		
112	01	17	1000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各地方法院國民法 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 .12.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4,725		
112	01	17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 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 .12.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63,437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7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路由功能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8.01.0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0,496		
112	01	1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63,510		
112	01	17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5)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3,646		
112	02	02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東側身心障礙電梯主機馬達設備及主控制系統汰換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8)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7,200		
112	03	28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二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3.07) 遠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12,600		
112	04	25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座椅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1.31) 雅司設計有限公司	15,000		
112	04	25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網路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24)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84,040		
112	04	27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話交換機設備附屬電源介面卡、網路模組控制介面卡及類比外線介面卡故障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4.11) 毫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96		
112	05	05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03.10)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176		
112	05	05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備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31)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2	05	10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建置案保固金(至115.02.15)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09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至115.05.03)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42		
112	06	1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31)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		
112	06	27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6.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82,776		
112	07	04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帳號管理及單一登入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6.19)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400		
112	07	26	1003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空氣清淨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10) 辰明工程有限公司	5,160		
112	07	28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路由功能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8.06.27)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9,904		
112	07	2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三、四樓地毯更新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11) 承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3,390		
112	10	16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八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24)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4,940		
112	10	16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9.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75,337		
112	10	19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原婦工會)多媒體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9.21)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73,167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27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空調機房避震 及噪音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 .09.22) 大阪友仁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112	11	10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 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至1 17.10.24)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38,218		
112	11	29	1005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 櫃設備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11.14)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28		
112	12	27	10059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無線網路 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7.11.3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2	12	29	1006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官網新 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1.24)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90		
112	12	29	1006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司法 文書編輯器(Unicode版)配合國民法 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新增功能採 購案保固金(至113.12.04)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3,484		
			總 計		89,477,245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819,193	
			本年度部分		59,819,193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4,164,424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9,399,935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983,174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271,660		
			總計		59,819,193	

司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99,611,05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2,853	-217,080,311
機械及設備	336,302,348	-165,848,4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26,515	-37,729,801
雜項設備	107,480,423	-81,987,62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989	0
權利	0	0
小 計	3,359,247,179	-502,646,2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68,163,493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7,676,904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75,840,397	0
合 計	4,135,087,576	-502,646,224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110,896,899元＝預算採購增加數771,634,84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339,262,05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55,263,01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71,648,07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183,614,94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數771,634,84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55,263,016元，增加216,371,827元，原因如下：
 - (1)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轉列財產，計增加98,263,371元。
 - (2)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轉列電腦軟體，計增加133,323,863元。
 - (3)113年度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者，計減少14,224,999元。
 - (4)112年度保留款執行數，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者，計減少990,408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79,038,776	5,829,350	0	2,572,820,477
0	0	0	0
4,000	0	-6,980,790	114,065,752
264,494,758	200,091,624	-45,995,582	188,861,411
18,167,762	18,234,805	-1,546,405	38,383,266
8,573,877	6,382,262	-5,157,137	22,527,278
257,129,813	0	0	257,133,802
10,446	0	0	10,446
627,419,432	230,538,041	-59,679,914	3,193,802,432
0	0	0	0
0	0	0	0
119,376,249	98,263,371	0	21,112,878
0	0	0	0
223,052,526	126,692,942	0	764,523,077
141,048,692	133,323,863	0	115,401,733
0	0	0	0
0	0	0	0
483,477,467	358,280,176	0	901,037,688
1,110,896,899	588,818,217	-59,679,914	4,094,840,120

司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077,131	3,815,475,021	3,820,552,152	收入
	-	3,815,475,021	3,815,475,02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9,769	-	859,7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953,084	-	953,08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68,160	-	1,168,16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096,118	-	2,096,118	其他收入
歲出	3,763,411,311	-287,372,316	3,476,038,995	支出
	-	5,077,131	5,077,13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51,214,399	-	1,251,214,39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30,263,965	-54,317,523	575,946,44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45,596,615	-	1,445,596,61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6,336,332	-436,336,332	-	
	-	111,826	111,82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8,092,582	198,092,5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758,334,180	4,102,847,337	344,513,157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815,475,021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3,812,805,065元及預付款2,669,956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5,077,131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5,077,131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54,317,523元係調減本年度保留數93,381,851元。另調增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23,848,921元及以設備及投資項目購置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物品15,215,407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36,336,332元係本年度保留數64,688,257元及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71,648,075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111,826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98,092,582元係折舊71,399,640元及攤銷126,692,942元。

司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9,810,300
(一).專戶存款	149,810,300
二、本期收入	3,744,175,400
(一).本年度歲入	5,077,131
1.實現數	5,077,131
(1).其他	5,077,131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31,700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06,123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65,734
(五).公庫撥入數	3,815,475,0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08,011,15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07,463,862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7,648,84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7,648,84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11,82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98,092,58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20,555,567
收 項 總 計	3,893,985,7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742,903,311
(一).本年度歲出	3,763,411,311
1.實現數	3,605,341,20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57,423,076
(2).其他	3,247,918,127
2.保留數	158,070,108
(二).歲出保留數	49,393,75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7,463,86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2,624,533
(2).其他	24,839,32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58,070,108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2,669,956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7,804,326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25,453,167
(六).繳付公庫數	5,077,131

司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077,131
二、本期結存	151,082,389
(一).專戶存款	151,082,389
付 項 總 計	3,893,985,700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2,572,820,477	
		公頃	2.82609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14,065,752	
		平方公尺	21,015.01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3,553.99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3,797.5	188,861,4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383,26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80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527,278	
	其他	件	1,884.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0,446	
總 值				2,936,668,630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16,814,150	
		公頃	0.77876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40,319,652	
		平方公尺	2,975.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57,133,802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 	<p>遵照辦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p>	<p>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個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p>	<p>遵照辦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p>	<p>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遵照辦理。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0,999萬6千元，凍結348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58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13年12月3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關於使用裁判書查詢系統未能查到裁判書之原因說明及為使書記官於操作系統時，容易確認裁判書上傳情形，本院已於審判資訊系統增修裁判書已上傳或上傳發生異常之提示。</p>
(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8,586萬7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58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13年6月2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2111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三)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4億0,319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58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13年12月3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提升法院無線網路頻寬及存取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用 iTaiwan 服務。 2. 於全國各法院民眾洽公區域配置3組無線存取點，以提供民眾較佳的連線品質。 <p>(二)效益評估及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效益評估：建置完成後持續進行洽公民眾滿意度調查，適時修正及調整。 2. 本年度將進行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以期113年8月前改善洽公民眾之上網服務。
(四)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5,887萬9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8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4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提高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扶律師接案意願、研議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全面採用卷證不併送、放寬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評議意見之限制等 3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p>
(五)	<p>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 6,45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30400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2111 號函知本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家事事件法初步研議以家事裁判書姓名不公開為原則，允進一步研擬相關條文，就不同家事類型裁判為不同處理，以符家事事件法第 1 條維護家庭成員之人格尊嚴，並兼顧子女最佳利益及家庭和諧之宗旨，並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以符個資之保護。</p>
(六)	<p>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4 億 9,40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012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32200748 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基金會自 108 年起，就一般扶助案件之酬金，陸續依據案件類型，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已適度反應律師承辦案件付出之心力；另就國民法官法審判案件之律師酬金部分，已將酬金基數折算基準調整為 2,000 元，調整後酬金最高可達 10 萬元，並增訂該案之偵查、上訴審程序，得由複數律師共同辦理，以合理反映律師之勞力付出及辦案成本。</p>
(七)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而 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72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488 萬元，增編 232 萬元，請撙節開支。</p>	<p>遵照辦理。</p>
(八)	<p>查使用司法院所負責維護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所生之搜尋結果，前 5 項皆為法律服務相關廣告而非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實質內容。實際原因可能為該平台之搜尋功能為利用 Google 引擎搜尋為之等其他網路技術設定上之瑕疵。民眾利用該系統搜尋卻會導向其他商業服務，恐造成司法院為該等服務背書之誤會。且查司法院官方網站並無此等情事發生，可知司法院可以將搜尋功能完善之。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司法院將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之搜尋功能去除廣告。</p>	<p>遵照辦理。</p>
(九)	<p>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 6 億 4,023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101 至 112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309 人，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197 人</p>	<p>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32101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最多（占多元進用總人數63.75%），實際執業3年以上未達6年之律師轉任法官78人次之（占25.24%），餘由因故辭職法官、實際執業6年以上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34人（占11.00%），比率偏低，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司法院應依立法院相關附帶決議意旨，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20%以下之目標，並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分發。</p>
(十)	<p>有關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113年編列3,650萬元，經查107年度以前，司法院並無相關預算，108年度開始編列，預算為2,385萬元，其後109年度2,014萬8千元、110年度2,614萬8千元、111年度2,014萬8千元、112年度3,130萬元，因司法院另編有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2,315萬元，請摺節開支。</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我國人民姓名重名狀況常見，已為我國社會之一部分。同時，我國之法院裁判於上網公告時多數並未遮隱姓名。此二種狀況疊加後，將肇生人民遇到與自己重名者遭法院判決時並無法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之情事。如為刑事有罪裁判尚可以申請俗稱良民證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若為民事或行政裁判或無罪之刑事裁判，則民眾無從向外界證明自己並非該裁判之當事人。民眾因姓名本身有生冷字卻仍與他人重名，而重名之他人涉及權利糾紛而見諸於民事裁判中，民眾因而屢遭誤會即是判決中之當事人，對民眾產生生活上之重大困擾，卻無從證明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司法院應就此部分妥為落實便民措施。</p>	<p>有關民事、行政訴訟部分，法院於民眾表明其確有需求之原因時，就該民眾曾否有訴訟、非訟事件繫屬或無受破產宣告等情事，現行實務會依其申請之需求發給函文，載明該民眾與他人間有無案件繫屬或是否曾受破產宣告等內容，可供證明其自身並非裁判中之當事人，即已有可相當程度保障與裁判當事人重名者權益之方式可循。本院將再研議於必要時，發函通知各法院提醒落實辦理，以期保障人民正當權益。</p>
(十二)	<p>為提升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避免法官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法官之來源應多元化。按100年7月6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5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據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度為法官法施行首年，該年度考試進用法官之占比69.8%，嗣後年度迭有增減，其中110年度考試進用法官</p>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占比41.3%，為近年最低，111年度又增至50%。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起施行，迄111年7月6日業已屆滿10年，惟該年度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五成，未達降至20%以下之目標。爰此，113年度司法院於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3億5,173萬1千元，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p>
(十三)	<p>法官法早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101年7月6日起施行，明定法官及檢察官任用要件多元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惟該法施行多年，我國法官及檢察官來源仍以考試取才占大宗、以考試進用法官占比仍有五成，雖設有多元進用制度，惟近年辦理成效欠佳。據司法院「111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律師轉任法官意願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轉任法官的律師占17%，另有83%表示無意願，其原因以「承審案件數量多、工作繁重」居首、「工作不自由」次之，其次依序為「薪酬不成比例」、「無意投入公務體系」等，故未來律師有意願轉任法官者能否繼續維持一定人數，仍有待觀察。司法官工作繁重恐造成未來吸引相關人才轉任之阻力，司法院應透過改善司法環境等其他面向，提升轉任誘因。法官來源多元化，始終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視的議題之一；除了考試進用外，透過更多元的管道任用法官，希冀增加法院審判者的價值多樣性以提升司法品質，同時不能為追求減輕司法負擔，而犧牲人民訴訟上的權利，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p>
(十四)	<p>政府為吸引包括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於100年制定公布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進用規範，期藉由延攬具適度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暨學術專業之優秀人才，以提升裁判品質。惟據審計部作成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50%）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80%）仍有差距，且尚無學、研者自行申請轉任，</p>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由司法院主動推薦暨相關機關（構）建議參加遴選者。司法院允宜賡續檢討法官工作環境、降低工作負擔，以提高轉任誘因，吸引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編列3億2,545萬1千元，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多元進用法官執行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十五)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8,586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至111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3,787萬9千元至1億0,300萬5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僅介於2,736萬1千元至7,261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61.00%至80.88%之間，其中除106年度外，其餘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另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113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電腦軟體發展業務預、決算、執行率、保留數及計畫編列情形，另本院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執行，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十六)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已推動數年，惟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偏低，且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12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7,371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1萬0,407個（占總申請數之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5,554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822個（4.73%），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仍待持續加強推廣，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有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2年至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七)	為監督司法院建置之「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確保司法院公開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國際相關資訊與經驗來訂定指引，並審慎評估「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試辦上線期程，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p>
(十八)	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基此，司法院前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望藉由此計畫，做為司法院未來資訊發展之藍圖。經查，102至113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相關資通訊計畫經費逐年升高，102年度僅為1億9,483萬8千元，至113年度高達6億8,586萬7千元，更較100年度大幅增加4億4,515萬7千元，增幅高達184.93%；其中113年度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5億9,784萬8千元增加8,801萬9千元（增幅14.72%）。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102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會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監督，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p>
(十九)	經查，105至111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3,787萬9千元至1億0,300萬5千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2,736萬1千元至7,261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61.00%至80.88%之間，其中除106年度外，其餘均低於八成，執行情況欠佳；另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電腦軟體發展業務預、決算、執行率、保留數及計畫編列情形，另本院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執行，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p>
(二十)	<p>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112年7月31日提出數位政策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經查，截至112年6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1萬7,371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1萬0,407個（占總申請數之59.91%，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MOICA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5,554個（31.97%）及當事人申請帳號822個（4.7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比率仍低。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有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p>
(二十一)	<p>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司法院自101年起陸續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其中有關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部分，司法院已於107年7月31日提出未來5年之數位政策計畫，將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分四大方向進行，包括：「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持續推動科技法庭（E-court）政策，以營造起訴及聲請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俾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另並於112年7月31日提出數位政策2.0，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104至112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112年6月已達</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5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八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112年至6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請司法院對執行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因應措施後，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度增列8,801萬9千元。經查，其說明提出如耗材更換、硬體設備維護、軟體設備建置等例行性項目，113年度編列預算亦較112年度預算增列9,852萬9千元，此外，司法院於112年度預算就已有編列類似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購新經費1億0,417萬3千元，顯有重複編列之虞。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26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10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配合法規、政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等原則，籌編各項資訊業務預算。基於撙節經費之精神，經整體評估審酌後，始得納入預算需求，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系統」各項編列計畫，絕無重複編列預算之情形發生。</p>
(二十三)	順應國際趨勢，近年來AI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司法院亦將推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惟歐洲聯盟有AI專法，並將AI於司法應用列為高風險事項，對此，司法院並未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且目前仍無參考指引，試辦上線期程亦未定，對於現行之AI判決模型皆以早期之判決書為模型，如何與時俱進，累積足量的新判決書並汰舊換新，亦無相關規範。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參考指引、上線期程、是否得以有效減輕法官負擔與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滾動式汰舊換新判決書資料庫之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p>
(二十四)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4億0,319萬元，其中軟體使用及購置費編列6,256萬8千元；惟查，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至111年度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可用預算	<p>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10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7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數介於3,787萬9千元至1億0,300萬5千元間，各年度執行數僅介於2,736萬1千元至7,261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61.00%至80.88%之間，其執行率實有檢討改善空間。為確保預算執行成效，請司法院就該項經費執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說明電腦軟體發展業務預、決算、執行率、保留數及計畫編列情形，另本院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及執行，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十五)	報載「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96%」，憲法訴訟法111年1月上路，至112年3月底共收了5,130件聲請案，結案4,058件，從新制收案類型看，多是人民聲請案，但不受理的比率，高達96.9%。憲法法庭如何在民眾聲請釋憲的權利與避免濫訴的天秤中取得平衡，以及如何提升審理效能，司法院應研議提出方案。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
(二十六)	111年1月4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但111年度憲法法庭收案，不受理比率高達97.32%，人民「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卻不及1%，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具體方案以期防杜濫訴之同時，也能平衡兼顧保障人民訴訟權，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此外，充實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及行政幕僚等憲法法庭輔助人力，有效維護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憲法訴訟制度運作效能，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二十七)	查司法院112年8月份會計報告，有關司法院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憲法訴訟業務」共編列1,210萬3千元，截至112年8月之累計分配數應為541萬6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執行242萬6千餘元，尚餘約298萬9千餘元未執行，執行率約44.81%。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及擷節經費支出，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就「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與訴訟制度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成果：新制施行2年作成40件判決，行言詞辯論比例為40.00%；112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5.06%，明顯較111年1.16%提升。112年9月舉辦憲法論壇及大法官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經費需至活動結束始得辦理核銷，已於同年10月執行完畢；112年譯印及編印之書籍，亦於下半年完成出版及核銷。</p> <p>(二)憲法訴訟制度檢討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憲法訴訟審判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2. 藉資訊工具促進憲法訴訟程序之進行以提升審判效能。 3. 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
(二十八)	我國憲法解釋制度已於111年由大法官會議釋憲制改制為憲法法庭裁判制，當時改制之一重大目標是增加我國憲法解釋之數量，期望能達到每年30至36件判決與20次言詞辯論。然而施行兩年以來，111年僅20件判決與11次言詞辯論，112年迄9月底僅15件判決，均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之預期。為擷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改善」與「憲法法庭制度上路兩周年之制度改進」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憲法法庭111年作成實體裁判37件(含判決20件、併案16件、實體裁定1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115件(含判決20件、併案95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5.06%，明顯較111年1.16%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因個案案情繁簡、聲請人或併案件數多寡等，審理量及時間耗費有所差異，因此預期每年作成判決數量與實際數量自有落差。新制施</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迄 112 年底，已行言詞辯論 20 次，相較於舊制大法官會議 29 年間行言詞辯論 23 庭次，次數大幅增加。112 年適逢 4 位大法官卸任，為避免憲法法庭組織變動，衍生再次行言詞辯論之疑慮，爰於新任大法官就任後，即公告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p>
(二十九)	<p>113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06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新制實施後，聲請案件大幅攀升，100 至 111 年度聲請件數，由 100 年度之 79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4,758 件，增加 3,965 件（增幅高達 5 倍），相關問題包括 1.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 110 年度比例，惟 111 年聲請案件計終結 3,241 件，以裁定不受理 3,154 件占 97.32% 最多，相對高於舊制應不受理占比均值 92.24%；2. 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情形，111 年各身分別當中，人民聲請案件，受理終結裁判達 23 件，111 年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僅 0.73%，且低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 100 至 110 年度）5.99%，司法院應就憲法訴訟新制進行通盤性檢討，研議有助解決當前各項問題之具體方案與內容。</p>	<p>112 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 91.82%，較 111 年 97.32% 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 年至 110 年）應不受理占比 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 4.25%；112 年作成 20 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 15 件達 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71 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p>
(三十)	<p>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會議更名為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經查，100 至 111 年度止，聲請件數呈增加趨勢，由 100 年度之 79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4,758 件，增加 3,965 件，增幅高達 5 倍；另憲法訴訟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111 年聲請案 4,758 件創單年歷史新高，其中憲法法庭 111 年度新收 4,371 件（含舊制案件新收 49 件及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新制案件新收 4,322 件），平均每月新收 364.3 件，約為近五年（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每月 50.0 件之 7.3 倍。另若以終結案件數占聲請案件數比例來看，大法官解釋時期，以 110 年「案件終結比例」72.16% 最高，較次高 100 年之 62.80% 增加 9.36%。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111 年「案件終結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之 110 年度比例，惟 111 年聲請案件計終結 3,241 件，以裁定不受理 3,154 件占 97.32% 最多，再進一步比較「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比例」，大法官解釋時期為</p>	<p>112 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 91.82%，較 111 年 97.32% 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 年至 110 年）應不受理占比 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 4.25%；112 年作成 20 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 15 件達 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71 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51%，憲法法庭時期為1.16%，顯示新制不受理比率偏高，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亦下降原因主要係憲法訴訟新制未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且未徵收裁判費用情況下，致聲請件數大幅增加，加以受理並為得以實體裁判能量有限，受理比例因而呈現相對下降趨勢。爰此，司法院應針對憲法訴訟制度進行通盤性檢討。	
(三十一)	司法院之審判行政業務於110年、111年之實現率未及六成，110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4億5,501萬5千元，實現數2億2,604萬1千元，實現比率僅49.68%；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兩年之執行比率皆欠佳，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並提出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p>
(三十二)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1億3,334萬4千元，較112年度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增幅10.41%），惟該項計畫110及111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504萬9千元及5,774萬2千元，執行情形欠佳，爰請司法院確實檢討。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p>
(三十三)	經查，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1億3,334萬4千元，較112年度之1億2,077萬3千元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增加1,257萬1千元(增幅10.41%)，惟該項計畫110及111年度執行情形未臻理想。爰請司法院提出執行概況報告。	<p>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p>
(三十四)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編列1億3,334萬4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判行政業務110及111年度預算實現率未及六成，執行情形欠佳。爰請司法院研謀改善，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p>
(三十五)	我國在1999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2017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1999到2023年，已逾20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針對司法院在2018年6月27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請司法院就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具體妥適規劃。</p>	
(三十六)	<p>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211萬元。根據王委員鴻薇112年10月5日質詢，國民法官原先預期112年度上路案件300件，至今僅有66件審判中、18件已宣判，成效相當不彰，司法院秘書長也表示預估錯誤，顯見預算編列恐有違實際需求，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效評估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112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案量不如預期原因、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相關經費執行率偏低及強化預算編列等3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p>
(三十七)	<p>現在人民的生活早就無法脫離電腦、手機跟網路，不論是工作還是日常生活，都是透過數位化的方式留下各式紀錄。這些數位化的資料，也可能在刑事訴訟進行的過程中，被轉化為各式各樣的證據。但是這些「數位化」的證據，在我們刑事訴訟中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更難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以強化事實認定基礎，相關證據法則等付之闕如。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補強數位證據相關規範之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數位證據之定義、同一性及證據法則等，實務上已有明確見解。為防止數位證據遭偽、變造，本院業與法務部共同建置「司法聯盟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並將研議規劃於北、中、南、東舉辦說明會、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完善「司法聯盟鏈」之後續推廣工作。</p>
(三十八)	<p>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6條明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之消極資格，暨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排除不符法定資格者後造具複選名冊，並通知複選名冊人員。而司法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3條授權，司法院建置檢核系統以介接教育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之資料庫，以自動化比對方式，檢核國民法官之法定資格。惟據審計</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9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3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將持續依國民參與審判業務所需與地方法院反饋意見，調整並精進相關系統服務。</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作成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檢核比對回傳資料過於簡化，不利審核小組進一步查證，或據以研判消極資格之消滅時點；或因無法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如教育程度、現役軍人及入營)，爰介接資料僅供參考，系統不作資格認定之判斷，審核小組恐難運用該等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等，均不利發揮檢核系統自動化比對之效能。鑑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相關系統平台之建置，有助簡化各地方法院審核作業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為充分發揮系統平台建置之效能，宜加強整備。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國民法官資格審核制度與自動化檢核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有鑑於最高法院曾於108年3月26日作成「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依據該條立法說明，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以專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得沒收。所謂「專供」犯第4條之罪，係指該水、陸、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4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犯罪者交易之毒品可隨身攜帶，縱駕車前往，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尚非專供犯第4條之罪之交通工具，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惟非屬違禁物的「犯罪工具」，「專供」與否難以釐清，在實務判決上已生分歧；且該決議是否擴及於解釋刑法第38條之犯罪工具沒收尚難釐清。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係採職權沒收主義。而所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並不以「專供」犯罪所用為必要，實務上並無重大爭議。就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其闡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對於該條沒收標的範圍所為之解釋，並不致影響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解釋適用。
(四十)	查司法院於112年10月6日於官網發布聲明表示：「有關各界近日對於本院開發『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下稱本系統）之指教，司法院表示，將於近期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並參考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研擬司法院版參考指引，並審慎評估本系統試辦上線期程。」。鑑於國際上已有利用AI協助訴訟之案例（如美國使用的COMPAS系統），惟國外司法機構係利用AI協助「證據整理」，且事後亦有查核機制，藉此確保經AI協助之案件，不會因程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式偏差而導致整理內容不符；司法院既已規劃召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是否亦可考量引進國外司法機構已使用於協助「證據整理」之AI系統，藉此減輕法官負擔？為減輕法官負擔，提升司法品質，適度引入AI系統協助，或有必要，惟亦應審慎面對可能風險，完備查核機制，方能維持國人對司法的信任；請司法院就：1.近期召開之外部諮詢委員會議所蒐集之各界意見，以及2.是否得利用AI系統協助「證據整理」，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p>
(四十一)	<p>我國在88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106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88到112年，已逾20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沈重。針對司法院在107年6月27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布（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爰此，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5,887萬9千元，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建構堅實之第一審及緩和過去對於「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會過度限縮上訴權利之疑慮，本院先後通過「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修正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本院提出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資以釋出第一審審判人力、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提升整體審判效能。</p>
(四十二)	<p>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4,630萬元。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於110年4月國民法官法庭規劃諮詢委員會議時，曾提出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宜可容納60至70人，惟查現行21個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有5個容納人數未達60人，據該</p>	<p>現行各地方法院對於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會利用法院多元空間(例如:法庭、禮堂)作使用，空間尚無不足。未來各地方法院也將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件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使用回饋等實務運作情形，再評估是否就現行設施予以改</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調查各地方法院109至110年間辦理之50場次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結果，通知應到庭參加選任程序者共計9,620人，實際到場1,881人（到庭率未及二成），平均每場次38人，依模擬選任到場人數，現行選任會場或可容納，惟考量新制正式施行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參加選任者將有相應懲罰，預估未來到庭率將再提高，部分選任會場空間恐有不足之虞。爰請司法院研謀改善，並持續滾動檢討評估增設相關配套空間，以完善規劃措施。	建，或新增國民法官法庭及關連場域，並由各地方法院經費中編列相關預算。
(四十三)	2019年7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建立完整防逃機制，避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判決確定後的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可運用電子腳環監控的方式作為羈押之替代處分，惟實務罕以電子腳鐐監控金融案被告，多用於性侵害犯罪和家暴案件之加害人，似未考量多數經濟犯罪被告財力雄厚的可能性極高，縱使以巨額保證金，加上限制出境、出海，亦無法有效避免其棄保潛逃之可能。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的使用科控設備及提高法官使用科控設備意願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透過113年度分區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年10月24日舉辦之會議結論及委託中正大學就科控相關事項進行研究等作為，應能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
(四十四)	我國在88年的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裡提議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直到106年結束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仍持續針對「如何建立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進行研議，檢討「裁判書簡化」、「濫訴防杜」、「員額配置」、「特定犯罪除罪化」，以及「落實金字塔訴訟程序」的改革，但88到112年，已逾20年，我國司法負擔依然沉重。針對司法院在107年6月27日發布的新聞稿內容，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是將訴訟資源儘量分配於訴訟最基層的第一審，至於終審法院則只專注於法律爭議的處理及法律見解的統一，形成底寬上尖的資源分佈（形似金字塔）。期盼以這樣的訴訟結構，解決我國目前訴訟制度所面臨：因距事發日久，證據滅失、證人記憶模糊，事實無法及早確定，或因終審法律見解分歧等，致訴訟事件在二、三審間來回審理，訴訟解決紛爭的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當事人訟累難除的困境；另讓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	為瞭解新制施行情形，本院已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新制業務交流座談會，會中庭長及法官多肯定新制有助法官累積行政訴訟的審判經驗，亦肯定調解制度有助於發揮紓解訟源之效果。另為推廣行政訴訟調解新制，賡續辦理多場宣導課程及座談；並以短影音及海報，加強宣導新制，期能減輕訴訟當事人及法院的負擔。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早確定，終審法院集中於法律適用的審查，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及避免法律見解的分歧；然，直至目前為止，司法院對於如何「堅定堅強的第一審」、「如何補充第一審審判人力」，仍未見具體妥適之規劃。爰此，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413萬7千元，因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112年8月15日施行，爰請司法院持續關注新制運作之情形及成效。	
(四十五)	伴隨社會經濟活動變遷及新型態交易出現，相關紛爭急遽增加，擴大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私權糾紛，已為世界潮流。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106年4月14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統一規範調解定義、調解之主管機關及效力、調解人資格及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之倫理義務、強制調解範圍等。惟迄今「調解基本法」之法規研修仍處於草案階段，請司法院儘速研議。	本院於112年11月1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調解法草案現已於113年2月23日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為配合本院政策，並觀察行政院優化行政型調解改革計畫之行政型調解組織架構及程序等能否與司法型調解統一規範，本院於同年7月26日續為研議。
(四十六)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應公開判決書，第2項規定判決書原則須公開當事人姓名。惟93年2月13日，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除不公開案件（少年、性侵、家暴等），其他皆應公開。綜合前述可知，裁判書原則應予公開，例外情況得不公開，惟目前裁判書之公布辦法各法院卻是各行其是，更有甚者在同一案件之歷審判決，個資的遮蔽方式卻不同；另亦偶見有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如少事案件）因法院操作錯誤而不慎公開之情事。顯見裁判書公開之原則、操作方式，及發生錯誤時之檢核修正措施，確有適時檢討之必要，請司法院就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公開辦法規範、達成相關裁判遮隱所必須之資訊系統與介面建置、防止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因資訊系統操作錯誤而公開之防錯過濾機制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提出裁判書系統公開狀況、公開辦法規範、達成相關裁判遮隱所必須之資訊系統與介面建置、防止不應公開之裁判書因資訊系統操作錯誤而公開之防錯過濾機制規劃說明及檢討。
(四十七)	有關土城司法園區建置規劃與整地坡度問題，院檢預定地面積為8.09公頃，惟分配範圍有一小山坡，土地高差10米，影響機關建築開發配置甚大，目前土城司法園區機關用地分配範圍司法院與法務部尚未商定其占地比例及位置，請司法院儘快與法務部協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分配範圍與整地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4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1311010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就用地分配位置，院檢已召開三次協調會議，目前已於部分規劃原則達成共識。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已委請廠商重新規劃配置方案，另本院已責成臺灣高等法院協助該院儘速辦理用地分配協調事宜，並積極配合內政部重劃工程之施工、用地取得、預算編列及後續撥交等事宜。</p> <p>三、就用地分配比例、位置等問題，歷經本院與法務部多次協商，業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達成分配比例決議，並確認新北地院及新北地檢共同進駐之「司法園區專用區」用地分割線位置。</p>
(四十八)	<p>對於司法院主管預算，行政院加註意見，其中有關車輛部分：「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43輛，包括首長專用車6輛、小客車4輛、大客車1輛、21人座警備車5輛、勘驗車17輛、執行車9輛及觀護車1輛，計需6,335萬元，較法務部檢察機關113年度汰購公務汽車30輛，經費4,864萬元為高，雖司法院員額配置及業務屬性與法務部未盡相同，惟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該院本摺節原則辦理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經查司法院113年4輛公務車預算538萬元，請司法院本摺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買低污染、低油耗車種。</p>	<p>本院業於113年6月及12月分別完成購置具備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油電混合動力車 2 輛及電動車 2 輛，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九)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4億9,409萬5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4至111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情形，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略呈成長趨勢，由104年度之3萬9,026件，增至111年度之5萬6,718件，增加1萬7,692件（增幅45.33%），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4年度之2萬1,517件增至111年度之3萬7,697件，增加1萬6,180件（增幅75.20%），同期間占比亦由55.14%成長至66.46%，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司法院應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另就部分非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嗣後查證非屬無資力者，基金會已研議強化稽核機制，以確保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以減少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之疑慮。</p>
(五十)	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涉及性騷擾，被害人在112年6月21日向司法院提出申訴，112年7月24日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評議懲戒法院前院長性騷擾案成立，不僅備受社會矚目，也重創司法信任度，爰要求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本案處理過程及結果，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302001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案經媒體揭露後，本院組成專案小組啟動調查。嗣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本院正式受理並由專案小組續行調查並製作調查報告書提交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評議，作出本案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建議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本件請求成立之決議，建議撤職。全案於112年12月11日函報本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中。</p>
(五十一)	國民法官新制112年元旦上路，截至112年8月25日全國法院共有53案交由國民法官審理，較原來預估每年可審理300案，差距甚遠，顯示國民法官新制審理案件成效不彰。司法院應依國民法官政策目的、政策執行情形，積極檢討並提出說明及進行制度成效評估，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4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分就112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收案量不如預期原因、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相關經費執行率偏低及強化預算編列等 3 項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五十二)	截至112年10月1日，潛逃境外的通緝犯約8千人，許多被告在偵查、審理期間或判決有罪後逃亡，不少人潛逃出境後，甚至加入詐騙或販毒集團。外界批評，政府欠缺防逃、緝逃的系統性管理機制，機關分工模糊、橫向聯繫薄弱，讓台灣成為「逃犯天堂」！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30200180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透過 113 年度分區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本院 112 年 10 月 4 日、112 年 10 月 24 日舉辦之會議結論及委託中正大學就科控相關事項進行研究等作為，應能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
(五十三)	截至112年8月，我國司法改革屆滿6週年，惟司改成效持續不彰，包括：1.依台灣公民人權聯盟的民調資料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僅約三成，遠不如民眾對於警察的信賴度七成五之高，顯見民眾極度不信任台灣的法院端，此即彰顯司法院的改革不力；2.112年8月25日臨近選舉，許宗力配合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司改記者會，會中舉出的數據顯然與中正大學團隊做出的結論相悖，此舉除彰顯司法院的欲蓋彌彰外，也凸顯了司法為選舉政治服務，顯示司法院司法不中立；3.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110年7月起成立，並將訴訟標的門檻訂為1億元，然成立初期4個月卻無案可審，造成甫上任的7位商業法院法官須額外支援其他法院的情況，110至111年期間，商業法院也僅受理211件，終結136件，應擴大收案標準和來源，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能正常運作。司法院應研謀改善，提高司法改革成效。	一、依國內機構的民調結果、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均顯示近年來我國司法公正性、司法效能已有大幅成長。 二、本院及法務部於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分別從 7 大面向及 3 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尚無司法不中立情形。 三、本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發布「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數額」。
(五十四)	112年6月蔡英文總統提名4位大法官人選，分別為朱富美、蔡彩貞、陳忠五及尤伯祥，至此15位大法官皆由蔡英文總統提名，司法院應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維護我國司法獨立性及人民權益。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自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112 年新就任之 4 位大法官，均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同款次資格，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院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掌理解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限；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理案件，依多數決作成裁判，憲法及相關法制足以確保大法官獨立行使職權。
(五十五)	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自105年6月起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供專業訴訟代理人線上聲請閱覽卷證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嗣於107年8月將線上聲請使用者範圍擴及一般民眾，並於110年1月新增電子卷證「線上交付」功能，使用者提出聲請並完成繳費後，即可線上下載電子卷證，惟依司法院統計，109至111年8月各法院受理線上聲請件數占總聲請件數之比率分別僅有16.44%、28.17%及34.39%，司法院應加強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93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已函知各法院落實訴訟電子化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之規範，案件承辦書記官受理複製電子卷證之聲請後，除有依法不得交付之情形外，應提供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該案件之原始版電子卷證，加強向同仁宣導線上聲請閱卷之服務；另於法院開庭通知書注意事項宣導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應善加利用。
(五十六)	依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109至111年8月各法院已分案案件扣除得由原、前審案件引用電子卷證者，實際已完成全案掃描及OCR（光學字元識別）作業之比率僅分別為44.41%、45.64%及45.68%，均未及五成，恐不利司法E化政策之推行。復查近年各法院審判案件大幅增加，加以案情複雜等因素，致紙本卷證數量相應攀升，各法院存放空間嚴重不足，司法院應研謀改善，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3120093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於 113 年 3 月召開執行期程會議，規劃第四階段試行期程，後續如完成四階段試行，所有案類將納入掃描，應能完成全案掃描及全面電子化，以落實司法E化政策之推行。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達66.74%。因此，爰要求司法院督促法扶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六十)	鑑於司法院113年度預算案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編列1億3,334萬4千元，已較112年度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增加幅度10.41%)，但是該項計畫110及111年度執行情形不盡理想，以致其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審判行政」業務預算實現率已連續2年未及六成，分述如下： 1.司法院110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4億5,501萬5千元，實現數2億2,604萬1千元，實現比率49.68%，執行情形欠佳。2.司法院111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1億3,295萬元，實現數7,015萬9千元，實現比率52.77%，執行情形不佳，主要因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經費狀況，執行不如預期。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概況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六十一)	鑑於「憲法訴訟法」自111年1月4日施行後，案件量大幅增加，但是111年度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中，裁定不受理比率高達97.32%，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1%，不利完善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 <u>近年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及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依聲請人分析</u> 單位：件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年案件裁定不受理比例91.82%，較111年97.32%降低，亦低於舊制大法官會議時期(100年至110年)應不受理占比92.24%。又人民聲請之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升至4.25%；112年作成20件判決中，人民聲請案計15件達75.00%，足見憲法法庭持續提升審理效能。有關防杜濫訴，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此外，充實研究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及行政幕僚等憲法法庭輔助人力，有效維護憲法訴訟制度運作

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件)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比例(%) (2)+(3)+(4)/(2)+(3)+(4)+(5)
	總計(1)	判決(解釋案)(2)	實體裁定(3)	併案(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5)	其他終結程序(撤回)	其他	
100-110年	5,956	130	-	316	5,494	-	16	7.51%
機關	62	11	-	-	43	-	8	20.37%
法院	244	20	-	77	146	-	1	39.92%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7	5.99%
111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16%
機關	6	1	-	4	1	-	-	83.33%
立法委員	2	1	-	-	1	-	-	50.00%
法院	20	5	-	3	11	-	1	42.11%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0.73%

因此，爰要求司法院就如何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效能，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六十二)	<p>《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修正公布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已於112年7月1日施行，少年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會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如有疑義，亦可透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由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共同研商討論；如有需要中央層級統籌規劃，亦可提案至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處理，凝聚司法與行政、中央及地方間之共識，以利新制順利推展。為瞭解「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施行之情狀，爰請司法院提供新制施行後半年間，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處理曝險少年所遇之疑義，及「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或「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研商討論之結果，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院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3040055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本院配合行政院建置完備「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之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p> <p>(二)有關少輔會就處理曝險少年所遇之疑義，宜由主管機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p> <p>(三)說明「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及「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辦理情形。</p> <p>(四)本院與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12 年度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p>
(六十三)	<p>為因應111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將強制住院等事件改採專家參審，司法院業已籌組跨機關之「專家參審新制推動委員會」，並將邀集精神醫學界、病權團體、律師界、社工界、心理界等各界與一般民眾參與會議，共同檢視、協助新制的推動，此外，亦將透過模擬法庭之舉辦，研訂專家參審制度的配套措施，期能於新制施行後，得以建立妥速、專業且完善的審理制度，藉此維護嚴重病人權益並提升司法效能。又，111年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72條，明定「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爰此，司法院亦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增設指定法院遠距視訊所需之科技設備。惟如嚴重病人之陳述能力及當下情狀，以遠距設備行之但無法達到直接審理之要求，恐影響嚴重病人權益；有鑑於此，司法院於舉辦模擬法庭之過程，應就以遠距設備進行之審理必須符合直接審理之要求為前提，研訂相關規範，並舉辦若干實體審理之模擬，以進行遠距審理之可行性評估，維護嚴重病人權益。為有</p>	<p>一、本院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13040025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本院組成「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動工作小組」，預計召開 5 次會議，現已召開 1 次研商會議。</p> <p>(二)訂頒「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演練計畫綱要，並辦理模擬法庭演練。</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效監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推動之情狀，司法院應將舉辦模擬法庭之計畫書及預計邀集各界參與會議之規劃，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	鑑於移民移工中文能力有限，面對司法訴訟案件時，往往無法精準掌握資訊，影響其權利甚鉅。然為保障其司法人權，應儘速建立普及並免費的法院通譯服務。為保障外籍移工司法人權，爰要求司法院研擬充實特約通譯人才、強化傳譯知能，以完善我國司法通譯制度。	為保障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本院自 95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逐案選任特約通譯協助法庭傳譯工作，目前計有 23 種語言、281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另已函請建置法院檢視轄區實際傳譯需求，適度增加特約通譯備選人；並請法官學院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傳譯知能，確保外籍移民移工訴訟權益。法院通譯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均係由國庫負擔。
(六十五)	鑑於訴訟實務屢有當事人濫行起訴或上訴之情形，為使司法資源合理運用，避免造成應訴當事人勞力、時間之浪費，110年1月20日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濫訴者，應予限制或制裁。然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經查，近十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呈增加趨勢，102至107年平均年約240萬件，自108年突破250萬件後，至111年大幅增加為289萬4,371件為10年最高，顯然現行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尚未能有效發揮濫訴防杜功能。為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研擬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並於民事訴訟法第486條修正草案生效施行後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新法施行成效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13010063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為提升審判效能，使司法資源使用合理化，先後增修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49 條之 1、第 486 條規定，以防杜濫訴： 1. 110 年 1 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49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當事人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提起訴訟，且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並於同法第 249 條之 1 明定裁罰依據。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地方法院以前開規定之事由駁回原告之訴者，共計 288 件，另因前開事由依第 249 條之 1 裁罰者，計 41 件。裁罰金額自新臺幣（下同）5 千元至 12 萬元不等，其中以裁罰 3 萬元最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多(14件), 12萬元次之(8件)。</p> <p>2. 112年11月2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86條, 就當事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之情形, 簡化其救濟程序, 規定此類事件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者, 不得再為抗告, 僅得提出異議; 其抗告經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不合法為由, 裁定駁回確定後, 再以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 法院毋庸處理, 以免耗費司法資源。新法施行後, 包含原深受該類濫訴案件困擾之臺灣高等法院等, 於該類事件合法救濟程序窮盡後, 均依新制規定, 不予處理, 落實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p> <p>(二)本院將持續研議濫訴防杜等提升審判效能, 使司法資源使用合理化之方案。</p>
(六十六)	<p>為達訴訟e化之目標,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司法透明度, 司法院近年持續建置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功能。然依據司法院統計, 104至112年6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使用情形, 其中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線上聲請比率持續成長(迄至112年6月已達96.19%)、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逾八成外, 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3項系統, 112年6月使用率偏低, 僅分別為0.91%、11.66%及10.86%, 顯示該院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為落實訴訟e化目標, 爰要求司法院針對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不佳部分, 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期提升整體使用效能。</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52號函, 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電子訴訟平台112年度使用者申請帳號數及遞狀案件數均已顯著提升, 且亦積極提升各案件類型之運用成效, 日後應可有效達成提高本院電子訴訟平台使用率之目標。</p>
(六十七)	<p>司法院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供民眾及司法從業人員針對不同的犯罪事實態樣, 提供建議的刑度及量刑區間。然而該系統是否隨法律修正更新, 或是僅依過去修法前量刑趨勢藉以判斷刑度, 以致於最後是否得以提供正確的量</p>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30200187號函, 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刑資訊供相關人士參考，尚非無疑。為符合民眾對「預防犯罪」的量刑期待，爰要求司法院應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設置及修法資訊更新維護的相關作業程序提出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避免使用者於使用時產生適用新舊法之疑義，針對法條或法定刑修正的部分，本院業已於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頁面註明該案件所適用之年份。 (二)另為提供更實然面的量刑參考資料，本院於112年2月6日啟用新版量刑資訊系統。 (三)本院將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草案，以訂定量刑準則，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
(六十八)	針對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預算編列數增列8,801萬9千元。經查，113年度該項經費中，其例行性項目(含耗材維護費、電腦及周邊設備與軟體建置等)113年度編列3億9,197萬7千元，較112年度預算編列數2億9,344萬8千元，增列9,852萬9千元；惟112年度預算就已經編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億0,417萬3千元(硬體設備費)，該項經費實有再檢視之必要。為落實財政紀律、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司法院應就「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中之例行性項目提出細目，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以利立法院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一、本院業於113年2月1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21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說明113與112年度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原有例行性計畫、跨年度計畫及新增計畫主要增加項目。
(六十九)	鑑於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係為彌補考試分發者多半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導致外界對於年輕法官常有「娃娃法官」的罵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以近5期(第59期至第63期)司法官班受訓學員資料分析，年齡介於26.86歲至28.2歲之間，其中應屆畢業者之占比，則自22%逐年上升至42%，整體而言，受訓學員於畢業2年內考取者占七成，另無工作經驗者之占比亦從33%漸增至55%。然司法院雖為彌補司法官班學員社會歷練經驗不足問題，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近年已增加各類實習機關並強化各項實務訓練，但是制定了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經超過10年了，主要的法官進用來源仍然是考試分發進用，實有再檢討改進之處。為達到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成效，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多元進用制度已施行超過10年之執行成效，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七十)	鑑於100年7月6日公布之法官法，於第5條將法官多元進用制度明文化，且立法院三讀時亦作成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然而，我們看到110年及111年考試進用的法官人數占比仍高，此情節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並要求改善。惟查司法院資料，僅於111年有2名學者申請轉任法官（其中1名經遴選合格，刻正參加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派職），實有探究檢討之處。為落實法官多元進用立法意旨，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近十年學者、研究人員無人轉任法官之原因，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3日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0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持續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111年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2名資格審查合格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擇優遴選1名合格者，刻正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113年12月底分發。
(七十一)	鑑於法官法於109年修法，人民可針對法官或檢察官的違失行為請求評鑑；然查，民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在新制上路1年時批評個案評鑑數竟是「0」，引發非議，而3年過去，法官評鑑委員會終於在112年9月19日作出第一件民眾請求評鑑法官且成立的決議。惟根據法官評鑑案件結果統計來看，從109年法官法修法之後開放民眾請求法官評鑑以來，請求不成立者有7件，另有675件不付評鑑；89件不予受理，扣除撤回、其他及審議中案件，共有776件，其中只有5件請求成立，占比僅0.64%，此評鑑統計結果相當懸殊，實難免有打假球、官官相護之疑慮。為回應民意、消除法官評鑑疑慮，爰要求司法院應就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不付評鑑決議主要理由類型加以分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3050015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之前三大類，究其原因，應係多數民眾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對承審法官請求個案評鑑，亦有將法官評鑑制度視為法院的上級審，而以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為使民眾瞭解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法評會於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之「法官評鑑」專區整合各類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閱利用；另設置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並印製法官評鑑新制宣導摺頁，協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助民眾提出請求並正確理解評鑑制度之目的。
(七十二)	司法院為提供便民服務，編列相關經費開發「司法院便民服務APP」，該計畫於112年由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標，然經查，此標案司法院底價為500萬元，該公司以480萬元得標，司法院卻於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分支「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編列700萬元，底標金額、決標金額，以及預算編列金額相差過大，顯有浮編之虞。爰此，要求司法院針對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的底標價、決標價、招標方式、投標公司名單、得標公司、得標金額、APP功能及服務、執行進度提出說明，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7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112年度「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係為開發具備高品質及多元化之行動化服務，並整合現行已供民眾下載使用之相關APP，以提高司法業務的可接觸性及為民服務的多元便利性，基於提供民眾取得司法資訊整合服務便利性之需要，實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
(七十三)	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年1至6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10.86%，民事訴訟是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遵照辦理。
(七十四)	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113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遵照辦理。
(七十五)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0,211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本院將持續蒐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實證資料與數據，呈現制度實施真貌，並據以進行制度成效評估，同時將參考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收結情形等實證統計，滾動式調整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俾使資源更為有效運用。
(七十六)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14億9,409萬5千元，較112年度之13億7,120萬8千元增加1億2,288萬7千元，該基金會自93年成立以來，主要	本院業以113年1月24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9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七十七)	113年度司法院所屬各法院預算案於「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含執行)、刑事、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等審判業務經費19億0,203萬9千元，較112年度19億2,972萬2千元減少2,768萬3千元，近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呈持續增加趨勢，造成司法審判系統沉重負荷，司法院應盤點民事訴訟法裁罰新制實施效益，尋求兼顧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之改善方案，以提升司法資源運用效能，並建構更有效能、更為精實之訴訟程序。	遵照辦理。
(七十八)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0,999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18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113年6月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132200748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113年12月30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透過113年度分區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年10月24日舉辦之會議結論及委託中正大學就科控相關事項進行研究等作為，應能提高科技防逃設備使用率。</p>
(七十九)	113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17億0,999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265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113年5月9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本院復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132200748 號函更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另定期繼續處理。</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就提高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執業律師及法扶律師接案意願之決議事項提出說明。</p>
(八十)	<p>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司法院轄內仍有 252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建請司法院應就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建築計畫審查要點及財產報廢程序於構想階段，督促各機關於第一時間及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一、自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增訂後，本院及所屬機關就經營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均俟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才會進行拆除或改建。另本院對於所屬各機關擬辦理逾 5,000 萬遷改建計畫或申報經營不動產異動需拆除時，亦均於評估階段予以提醒應洽所在地文資主管機關先行完成價值評估作業。</p> <p>二、另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5 點規定，新增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國有建築物或土地改良物報廢時，應檢具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證明文件。近期文化部文資局及財政部亦分別檢送「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草案)，及擬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附件 7 財產毀損報廢單格式，以提升各機關經管具潛力文化資產之公有建物管理及保護機制，屆時本院及所屬機關當配合辦理，俾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十一)	<p>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相關單位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如果此事件為真，那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政府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情治機關傳出監聽國內許多政要等，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司法機關本就有責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3020021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職司司法行政，自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使司法權公正、獨立之憲政原則得以獲得實現。法院審理任何選舉訴訟案件時，基於客觀、公正、中立的立場根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依據法律並遵循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本於確信獨立判斷，予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不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干涉，亦無雙重標準。</p>
(八十二)	<p>查 111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之指引，以積極落實法院之無障礙空間，保障民眾權利。然另就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等區域，各法院亦應妥為調配充分運用現有國民法官法庭無障礙空間，並視法庭空間、人員需求之實際狀況，適時研議有無就上開區域增設無障礙設施之必要。</p>	<p>囿於各法院空間有限，考量無障礙設施之使用頻率及效益，且現已有無障礙空間法庭可資運用，本院將依法院實際需求，適時研議是否於法官席、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等區域，增設無障礙設施。</p>
(八十三)	<p>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並於立法院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2023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司法院及法務部皆是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之權責機關。法院傳譯工作是司法通譯之核心業務，涉及當事人依憲法及公政公約所保障之司法近用權及公平審判請求權。為有效推動跨機關統合性通譯政策，亦需要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緊密合作，主動參與政策之研議及推行，除應協力司法通譯之專業培訓和認證制度化外，就法院場域而言，尤應參考如美國加州司法委員會《加州法院語言服務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Language Access in The California Courts)，就「對所屬法院之語言服務之可能需要及實際利</p>	<p>本院自 95 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為提升法庭傳譯品質，從通譯名冊建置、法規訂定、行政措施、教育訓練、監督等各方面，不斷參考國內外作法，完善法院通譯制度。本院將參考提案內容，研議及綜整具體施政計畫，持續推動移除法庭語言障礙，以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司法權利。</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情形進行定期調查與問題評估，並據此制定語言障礙之改善目標及行動方案」進行研議。隨著國際交流愈趨頻繁，外籍工作者、新移民人口亦有增加的趨勢，改善法院的語言障礙，司法院有其提前規劃的必要性，以免司法通譯服務供需不均、品質不穩定，並進而發展成對司法近用權之系統性侵害。	
(八十四)	查立法院於112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節之修正，對於鑑定人之資格及與本案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揭露、選任鑑定程序之當事人陳述意見權、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原則、私選鑑定之開放、機關鑑定之鑑定報告自然人具名等等事項進行修正。自促進真實發現、武器平等原則及當事人之交互詰問、陳述意見之權利角度觀之，與修法前相較，鑑定之透明度以及被告有關鑑定之防禦權確有提升，惟此次修法「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維持了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其鑑定報告依法仍有證據能力。機關鑑定之特別可信性，是以當事人程序權益為代價，以促進訴訟效率之制度設計。與「適時提出義務」等「純粹的訴訟促進義務」不同，鑑定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對當事人是否有罪、國家刑罰權是否存在之判斷有實質影響，屬憲法保障訴訟權、公平審判請求權之防禦權之核心，其限制實難以訴訟促進義務、訴訟經濟予以充分正當化。基於比例原則之要求，為了使此限制侵害上述權利之程度達到最小，機關鑑定特別可信性之制度設計之合憲性，除訴訟經濟之公益外，尚應建立在國家對「減少機關鑑定之錯誤、增加鑑定機關之透明度和可問責性」一事負起更多責任，推出配套措施之前提上。爰此，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立法院於112年12月1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9條文」，為刑事訴訟為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為利條文施行前，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本院已訂於113年1月至3月召開四次「刑事訴訟鑑定新制諮詢會議」，藉由上開諮詢會議盤點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爭議，俾使新制施行運作順利。</p>
(八十五)	司法院於112年度預算書中編列「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以及「司法院便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然而查「審判AI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乃112年度之預算，亦為「司法院113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將AI導入，視為重要的研發發展計畫，然而時至今日，司法院仍無法正式開始進行審判AI大數據的相關計畫，原定9月試辦「AI生成判決書草稿系統」，但因系統仍在優化，因此延至11月。查「司法院便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86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司法院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草案公聽會」，邀集法律、資訊及人工智慧</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民服務APP開發計畫」，目前可見「律師單一登入」、「法院庭期查詢」、「案件進度查詢」等3款APP，但3款APP卻均極為陽春，網友評價留言均為與網頁版無異，且案件進度查詢，更無法使用APP進行線上聲請之動作，令人匪夷所思。同時此3功能為何又必須分為3個獨立APP呢？尤其法院庭期查詢與案件進度查詢，須分別為2套APP，這又令人費解。雖為112年度所編列預算，但考量其執行效果，效益有待加強，為督促司法院資訊處強化相關技術之效能，請司法院針對此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領域之實務界、學術界及產業界多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使指引草案內容更加完善。本院將穩健發展司法人工智慧各相關應用，以緩和審判人員負擔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達成維護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目標。
(八十六)	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112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請司法院就「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22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7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業於112年制定數位政策2.0，將訴訟程序的數位轉型列為政策目標之一，透過電子訴訟、電子送達及電子卷證等電子化流程設計，將司法程序中各方往來的海量文書，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除落實節能減碳、減省勞費等效益外，亦可達成訴訟文書即時交換，提高訴訟效率，未來並將持續精進電子訴訟平台系統功能，配套修正訴訟相關法令，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之溝通合作，以期逐步達成訴訟程序電子化之目標。
(八十七)	司法院113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6億8,586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5億9,784萬8千元增編8,801萬9千元，截至112年度8月底之執行數為1億9,572萬7千元，執行率為28.58%，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3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6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會持續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八十八)	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於案件數量顯著逐步提升之餘，違憲審查工作日趨多元、繁重，除須系統性掌握大法官解釋時期發展至今之釋憲實務，亦經常必須進行外國比較法制之	本辦法於112年9月6日修正發布，依第6條規定，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具碩士及博士學歷者，最高均得敘至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高度仰賴15位大法官之竭力以赴，以及30餘位大法官助理之襄助。惟查，統計數據顯示近2年憲法法庭書記廳大法官助理一職之流動率甚高，顯見各方人才之留任意願低。近期司法院雖曾修訂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提高大法官助理之起敘薪點，惟綜觀現行本辦法規定，具有碩士學歷及博士學歷者，最高月支報酬均為520薪點，與其他設置研究員職位之機關（如行政院），本辦法之最高薪點似仍有可提升之幅度，考量大法官助理所襄助之多元業務內容，仍應適時適度地持續予以調整，以廣納各方人才，避免人才難以留用之憾。再者，於提升大法官助理待遇之同時，亦應研議調整現行考核辦法，增加評比項目或機制—如同審查庭成員間（含大法官、大法官助理、書記官等）之匿名相互考評機制，以適度汰換不適任者、提升審判業務之進行。為吸引各方人才持續投入釋憲工作、鼓勵優秀人才留用、促進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爰請司法院適時研擬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有關待遇及考核機制之規定。</p>	<p>520 薪點。大法官助理屬契約聘用人力，而銓敘部刻正研訂「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來立法通過後，本院大法官助理亦有適用。本院將配合中央立法，適時檢修本辦法，並綜合考量大法官助理之業務專業性，以及機關約聘人員人事薪給制度之整體平衡，且持續精進大法官助理之考核機制。</p>
(八十九)	<p>經查，憲法訴訟法施行迄今2年餘，111年僅作成20件判決、召開11次言詞辯論，截至112年12月1日亦僅作成18件判決，均遠低於憲法法庭制度建立時，期望於每年作成30至36件判決、召開20次言詞辯論之預期。為提升憲法訴訟業務執行效能、有效維護人民聲請釋憲之權利、促進我國人權之提升，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具體可能原因」、「憲法法庭判決數不如預期之未來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法庭111年作成實體裁判37件（含判決20件、併案16件、實體裁定1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115件（含判決20件、併案95件）。112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5.06%，明顯較111年1.16%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因個案案情繁簡、聲請人或併案件數多寡等，審理量能及時間耗費有所差異，因此預期每年作成判決數量與實際數量自有落差。新制施行迄112年底，已行言詞辯論20次，相較於舊制大法官會議29年間行言詞辯論23庭次，次數大幅增加。112年適逢4位大法官卸任，</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為避免憲法法庭組織變動，衍生再次行言詞辯論之疑慮，爰於新任大法官就任後，即公告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p>
(九十)	<p>現行憲法訴訟法第22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惟經查詢憲法法庭網站，發現有多筆經裁定不受理之重複聲請案件，聲請意旨具有無具體內容或未提出任何新主張等情形，且類似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亦有多位聲請人如法炮製，使憲法法庭必須耗費勞力及時間成本審理該等案件，而未能將資源妥善運用於必要之案件，更對於憲法法庭欲追求提升判決數量毫無益處。為使憲法法庭有效於維護民眾聲請釋憲之權利以及避免濫訴情形之發生間取得平衡，並針對如何有效因應此類案件之層出不窮提出說明，爰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就「如何因應及避免濫訴情形發生」與「修正憲法訴訟法，以課徵聲請人濫訴費用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憲法訴訟法第15條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30條規定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審理具重大憲法價值案件。另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71條規定，透過規範設計收狀後，區分依分案處理流程，或以行政回覆，以防制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又憲法訴訟法立法時，經審慎評估課徵濫訴費用所需配套措施之不易及成本效益考量後，未採納以立法課徵濫訴費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本院仍持續研議精進防杜濫行聲請憲法訴訟行為，未來將視憲法法庭實務發展，適時研議修法增訂審查庭就聲請顯無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期能進一步有效抑制濫行聲請行為。</p>
(九十一)	<p>查司法院112年9月12日之例行記者會公布數據，司法院之憲法法庭111年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37件，實體裁判比例1.16%；112年截至7月，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41件，實體裁判比例2.71%，換言之，憲法法庭之案件不受理比例達94.79%。查當初訂定憲法訴訟法之目標為希冀更有效而周延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現今超過97%的不受理比例，是否實質體現立法目的。又，憲法法庭是否因收案量大增以致量能不足，而做成大量不受理裁定，壓縮最初特殊憲法救濟制度之本意。爰請司法院就「憲法法庭案件不受理</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1年1月4日新制施行至112年底新收5,681件聲請案，其中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5,496件最多。由於憲法訴訟法不徵收裁判費，於聲請程序階段，亦無強</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數比例過高之原因及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聲請人必須委任專業代理人，倘人民自行提出聲請，就具高度專業之憲法訴訟程序或所涉及之憲法領域問題未必熟稔，其聲請及程序要件常有不備，復未必符合憲法訴訟法第61條所定「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之受理要件。再者，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案件，法院審級救濟制度已窮，從而多有期待藉大法官之裁判憲法審查，使其已受法院不利判決確定之訴訟個案得以翻案，乃案件不受理比例偏高原因。有關憲法法庭與法院審判權行使應如何適切分工，業經憲法法庭判決具體闡明，透過憲法判決的闡釋，相信未來有助於人民正確理解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九十二)	司法院113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審判行政」編列1億3,334萬4千元，較112年度預算之1億2,077萬3千元增加1,257萬1千元。惟查，司法院審判行政業務所編列預算於110年及111年之實現比率，分別僅49.68%、52.77%，已連續2年未及六成，執行比率欠佳。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與摺節政府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2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鑑於疫情期間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取消辦理或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故減少經費支出；國民法官部分，為使法院新制實施順利，暫緩辦理實務模擬法庭，故相關經費預算數實現比率較低；復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因故延長，影響預算執行；另原為配合公證法修法，捐助全聯會建置遺囑管理設備，惟法案審議中故未能辦理捐助。
(九十三)	經查，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47點決議指出，應制定調解法，強化及擴大調解制度的運作。惟至今「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會，雖多次召開會議，但6年來至今仍處於研議階段。又111年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13.3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18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3010017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萬件，較110年增加6.7%，而調解成立者10.9萬件，成立比率82.0%為歷年新高，顯示制定「調解基本法」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請司法院就「調解基本法」之研修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於112年11月1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113年1月5日、12日、18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協商調解法草案會議。</p> <p>三、調解法草案現已於113年2月23日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為配合本院政策，並觀察行政院優化行政型調解改革計畫之行政型調解組織架構及程序等能否與司法型調解統一規範，本院於同年7月26日續為研議。</p>
(九十四)	<p>據107年與勞動事件法一同通過之附帶決議，就調解不成續行訴訟之案件類型，需施做滿意度問卷調查。司法院於112年2月21日發布新聞稿，新聞稿內部含有本問卷調查之結果，有八成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30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13010023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p>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p> <p>(一)本院為了解勞動事件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爰辦理「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之分析報告，包含調查目的、對象、內容、方式及各項調查結果分析，已於110年8月10日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勞動事件專區，並以110年8月10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23045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院於112年1月間，再就同一議題進行調查分析，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79.9%受訪者認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制度。另勞動事件當事人對於法官在程序中之說明、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之滿意度各為84.8%、86.8%、86.5%。</p>
(九十五)	<p>我國史上曾有幾起著名受暴婦女殺夫案件，1993年鄧如雯案、2006年趙岩冰案、2023年新北季姓婦人案，皆為受暴婦女無法忍受長期的暴力，因而殺害加害自己的先生。其</p>	<p>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2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113020052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鄧如雯、趙岩冰皆處有期徒刑3年；而新北季姓婦人案，為我國首件國民法官參審之判決，處有期徒刑7年2個月，遠高於前述其他判決，且經查此案國民法官性別男女比為5比1，故遭質疑是否因性別比例失衡，因而在判決中未能充足考量受暴婦女所遭遇之困境。為強化國民法官參審之公正性、多元觀點，避免不同性別生命經驗所產生之偏誤，爰請司法院研議，國民法官之組成應有保障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及需注意文化與族群差異之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就研議國民法官組成性別比例之決議事項提出說明。
(九十六)	司法院日前表示將研議協助半官方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成專門承接國民法官案件的任務編組，引發不小爭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連年增長，司法院從2004年至2022年10月底為止，共捐助了37億9,500萬元、業務運作經費162億8,674萬元，合計200億8,174萬元。2023年甚至已經膨脹到14億，但根據媒體報導，用在「被害人身上比例連15%都不到」。事實上國民法官案件利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完全是錯誤的方向，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針對弱勢，但國民法官案件的被告並非都是弱勢，而是強制辯護，故應採用公設辯護人和義務辯護人的方式。司法院不停的補助，結果反而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如販毒、酒駕者可以申請法扶資源，受害者或弱勢卻不見得能申請，更引發律師和被害人強烈批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缺乏整頓、搞錯重點、預算浮濫。爰此，請司法院應切實檢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回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弱勢之初衷，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3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院已函請各法院於辦理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先初步審酌當事人資力情形，認有轉介法扶必要者，始予轉介；否則宜儘量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 (二)基金會於109年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就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於其案情及資力均符合基金會規定之情形下，提供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並要求扶助律師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依受扶助人意願，協助其依法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另自110年度起，與犯保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以強化刑事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機制。
(九十七)	司法院之民眾查詢機主機於民國112年4月間遭駭客入侵，導致主機內所儲存之111年7月19日至112年4月3日期間，全國各法院宣判案件之裁判主文檔案遭駭客取得，其中部分案件之主文公告內容含有個資，計923件個資外洩。然司法院遲至112年8月才發現有個資外洩狀況，顛預怠惰可見一斑；甚至經媒體披露後，直至11月才在司法院網站上說明	一、本院業於113年4月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113120094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通盤檢討民眾查詢機主機遭駭客入侵之原因、問題及賡續強化措施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續處置狀況，並未第一時間公開相關資訊。爰此，要求司法院應強化資安防護，並會同數位發展部研擬防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說明。
(九十八)	根據司法院統計，2023年1至6月，司法院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除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案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系統占總件數超過八成以外，聲請閱卷是28.72%，稅務行政訴訟是11.66%，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是10.86%，民事訴訟0.91%，爰要求司法院應檢討改進，以達成政策目標。	遵照辦理。
(九十九)	司法院113年度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4億9,409萬5千元，較112年度之13億7,120萬8千元增加1億2,288萬7千元，該基金會自93年成立以來，主要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補(捐)助款，占比超逾九成，且其中司法院捐助其業務運作之經費亦逐年遞增，應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本院業以113年1月24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129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一00)	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707萬4千元，其中司法院8,496萬4千元，各地方法院2億0,211萬元，國民法官法業於109年8月12日制定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惟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司法院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控管預算之執行，以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本院將持續蒐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關實證資料與數據，呈現制度實施真貌，並據以進行制度成效評估，同時將參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收結情形等實證統計，滾動式調整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俾使資源更為有效運用。
(一0一)	113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業務計畫編列1億3,537萬7千元，較112年度之預算數5,188萬元大幅增加8,349萬7千元，增幅高達160.94%，審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其於113年度大幅增編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容待檢討，司法院應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遵照辦理。
(一0二)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憲法法庭新收案件數為5,543件，已結案案件數為5,377件，其中案件不受理比率高達95.09%。細觀各不受理裁定之內容，多以「未具體指摘」、「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等作為不受理之理由，引述之條文依據亦大致雷同，不僅讓聲請人無法得知案件不受理之真實原因，更	一、本院業於113年3月15日以院台廳書三字第113060032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符合案件沒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讓未來期望藉由憲法訴訟制度保障自身權益者卻步；再者，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經由追蹤與研究，歸納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現實上具有選案裁量權限。考量憲法法庭之特殊地位，為提升憲法法庭公信力、提供人民聲請釋憲時可參考或依循之準則、正視憲法法庭運作之實際需求等，爰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就「修正憲法訴訟法，以明文承認選案裁量權限」、「擬具憲法法庭評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準則（例如對於憲法重要性之詮釋）」等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利未來精進憲法訴訟制度與憲法法庭業務效率之提升。</p>	<p>由之一般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第32條第1項規定參照)，以及案件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特別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參照)。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案件之理由，因不同具體個案而有所差異，然實務運作上已漸積累案例而趨類型化，可供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參考。有關憲法法庭判斷案件受理與否之客觀標準建立，藉由憲法法庭個案持續累積，將逐漸形成一致標準。至是否立法明文賦予憲法法庭選案裁量權限部分，涉及憲法訴訟制度選擇與人民法感情，本院亦將視憲法法庭實務運作情形，適時評估研議修法之可行性。</p>
(一〇三)	<p>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4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執行至滿21歲為止；另依據「監獄行刑法」第4條第3款規定，滿18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23歲為止。2023年6月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勵志中學傳出多起學生疑遭不當管教、施暴、命為過度體能訓練等情事，據王婉諭委員辦公室取得矯正署說明資料顯示，部分案件亦曾經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予彰化縣政府。惟經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表示，因案件非屬成人保護案件所定如「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情事，故社政單位僅將受理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妥處，未予介入處置。矯正學校內接受感化教育之未滿18歲少年，如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之行為時，除相關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外，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亦應依法進行調查、訪視。相較之下，矯正學校內年滿18歲至23歲之青少年，倘於校內遭受身心虐待等不正當行為，似相較缺乏社會安全網之保障，亦缺少社政面向之權利救濟管道。爰請司法院基於推動兒少保護政策之精神，針對矯正學校內年滿18歲至23歲</p>	<p>本院業於教育部113年4月26日「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3屆第7次會議」提案討論，經決議由法務部、教育部研議妥處並納為列管事項。續由法務部矯正署依上揭會議決議研擬「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及處理具體措施」草案，並於113年12月13日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24屆第2次會議提出報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青少年，如於校內遭受不當對待時，是否應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對象之範疇，以及應如何使之納入社會安全網保護，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等相關機關研議，以期公平保障矯正學校內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貳	總決算部分：	
	111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機關長官：謝銘洋

